

配售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首開人、配售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百富勤

iSteelAsia.com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新股
(視乎超額分配權而定)
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080

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百富勤

牽頭經辦人

BNP 百富勤

副經辦人

荷銀浩威•洛希爾
CLSA 新興市場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佳活實信有限公司

所羅門美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本售股章程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小心考慮本售股章程所列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載之風險因素。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之踴躍程度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配發配售股份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所有股票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發出。
 - (3) 有關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目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BNP 百富勤融資、包銷商、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1
專用名詞	19
風險因素	2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3
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本集團概況	
緒言	52
公司結構	53
歷史及發展	55
主要業務	56

目 錄

	頁次
優勢.....	58
策略.....	59
傳統貿易業務.....	59
iSteelAsia.com — 網上鋼材貿易平台.....	62
會員.....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9
科技推行與保密工作.....	70
知識產權.....	71
競爭.....	71
業務目標表.....	73
所得款項用途.....	81
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	83
董事、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	89
顧問.....	90
高級管理人員.....	91
審核委員會.....	92
員工.....	93
主要及創辦管理層股東.....	95
股本.....	99
財務資料	
債務.....	1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披露之資料.....	10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02
營業記錄.....	103
營業額、主要支出及溢利分析.....	105

目錄

	頁次
物業權益	107
虧損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	107
可供分派儲備	10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8
無重大變動	109
保薦人之權益	110
包銷	111
配售之架構	116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119
二、虧損估計	134
三、物業估值報告	137
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41
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162
六、服務介紹	191
七、送呈及備查文件	198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須承擔較大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獨有之風險載於「創業板之特色」及「風險因素」兩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兩節。

緒言

本集團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內之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始於一九九四年，由本公司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創立。過往，本集團一直以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為其客戶採購鋼材產品及安排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協助客戶進行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鑑於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不少競爭對手開始採用最新科技提高其生產力及利潤。在此情況下，iSteelAsia.com 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iSteelAsia.com 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為買家採購鋼材產品及賣家出售鋼材產品提供另一個渠道，並於網上提供鋼材業之資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保險及貿易融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亞洲鋼鐵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萬順昌之傳統貿易業務及負責 iSteelAsia.com 網址之運作。本公司所有服務（包括附屬公司之服務）主要照顧鋼材業客戶之需要。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對鋼材業有深刻認識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對鋼材業有豐富知識及廣泛之人脈關係，尤以於全球最大產鋼及耗鋼地區——亞太區為然。董事相信，其管理人員於協助本集團制定及執行策略及於日後擴充業務方面乃極為寶貴之人材。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萬順昌集團於鋼材業有30年以上之經驗。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最大股東萬順昌之市場聲譽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商機。

盡佔網上貿易平台之先機

於 iSteelAsia.com 網站推出前，鋼材業缺乏專為亞太地區而設之鋼材產品網上交易平台。於成立以亞太地區為中心之首個鋼材業雙語（英文及中文）縱向入門網站而躋身於名牌之列並取得先聲奪人之勢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於全球最大產鋼及耗鋼地區——亞太地區享有優勢。

根基穩固之創立會員

根基穩固之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均有可能成為創立會員。董事相信，創立會員之聲譽及市場地位將會提供流動資金、有助 iSteelAsia.com 成功及鼓勵業內其他參與者成為公司會員。

內容全面之網站

董事相信，由於 iSteelAsia.com 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故可為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除英文外，其內容亦以中文簡體字展示，並有計劃將內容翻譯為日文及韓文，董事相信，將會受到於亞太地區經營之業內人士廣泛歡迎。

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之業務策略：

重視客戶關係管理

作為鋼材業供應鏈之中介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以便利其客戶採購及取得鋼材產品，乃本集團業務之重點。因此，本集團已確定客戶關係管理為其最主要策略。董事相信，明白各客戶所需、制定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渠道以應付此等需求非常重要。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將設立分公司，並招攬當地之專業人才，與該地區之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建立客戶關係。客戶關係管理部門將會成立以服務會員及了解彼等之需要。另外亦已委任一名國際管理顧問，就（其中包括）鋼材業之客戶關係管理提供意見。

建立具實力之品牌

本集團將透過以客戶為主之活動，藉推廣其解決方案及服務建立具實力之品牌。傳統貿易業務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彼等需要之專門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其現有客戶使用其 iSteelAsia.com 之貿易平台進行鋼材貿易活動。iSteelAsia.com 正透過巡迴推介、簡報會、傳媒進行市場推動活動，塑造一個可信、可靠及中立之市場形象。本集團正邀請根基穩固之鋼材企業成為創立會員，以建立具實力之品牌。此外，本集團有意聘請 Scient 協助 iSteelAsia.com 開發其電子商貿業務。

與策略性夥伴建立關係以擴充增值服務

董事有意與高質素內容供應商成立聯盟及向鋼材業分析員取得研究報告，以充實 iSteelAsia.com 之內容。此外，亦將透過 iSteelAsia.com 網站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付款情況追蹤服務、網上商業對商業銀行融資、航運信息及預定倉位、第三者驗貨服務、貨物保險及物流支援服務。董事亦有意加強用戶介面，以改善處理效率及減輕人手處理定單之成本。

為亞洲區本土鋼材市場設立國家專設網站

董事有意融滙其意念及技術切合亞太地區國家所需，設立國家專設網站以迎合當地鋼材貿易，從而善用 iSteelAsia.com 作為首個以亞太地區為主之鋼材業網上貿易平台之成就。本集團之策略為與當地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經營該等網站，並積極參與該等合營公司的管理工作。

業務目標表

鑑於鋼材業之規模、互聯網越來越受歡迎，而鋼材業之供應鏈效率向來甚低，董事相信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鋼材市場縱向入門網站具有重大潛力。儘管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全部營業額，惟董事預料本集團未來大部份之增長潛力將來自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業務。

董事之目標為將 iSteelAsia.com 建立成亞太地區鋼材業之主要商業對商業縱向入門網站，擁有數目龐大之買家及賣家，彼等透過 iSteelAsia.com 貿易平台進行交易之比例持續增加。儘管董事有意初步專注於亞太地區之跨境交易，惟彼等亦有意尋求商機，將亞洲鋼鐵之概念及科技融滙亞洲當地之鋼材市場，使 iSteelAsia.com 成為全球鋼材業聲明顯赫、消息靈通及流動之貿易平台。

董事認為 iSteelAsia.com 已順利完成第一階段。此階段主要包括在鋼材業內佔一席位及推出 iSteelAsia.com。於第二階段，董事將專注於(i)客戶關係管理、(ii)建立具實力之品牌、(iii)與策略性夥伴建立關係以拓展增值服務及(iv)為亞洲當地之鋼材市場建立國家專設網站。

儘管董事相信 iSteelAsia.com 具備可行之業務模式，但鋼材業之縱向入門網站為相對嶄新之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業務概念。此外，iSteelAsia.com 之業務現時增長迅速，而市場內存在多項競爭。雖然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將分析市場發展列為優先項目，並已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協助制定策略，惟並不能保證市場內之競爭不會改變業務環境，致使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變為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擴充及收購策略為本集團日後增長計劃之重要一環。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性結盟、換股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董事現時正評估若干業務機會。然而，評估工作及與相關人士進行有關磋商仍僅屬初步階段，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磋商將會完成。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由於董事相信，所有傳統鋼材貿易客戶將需一段時間方可過渡至網上鋼材貿易環境，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將與其互聯網業務相輔相成。自二零零零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將側重於以華南地區仍未準備轉用網上貿易（由於技術所限及／或由於其要求極為特別），但對專門增值服務有持續需求之客戶合作。此外，將繼續在其他地區開拓市場。本集團之傳統鋼材業務將繼續集中於銷售價格及利潤均較高之鋼材產品以及開拓新增值服務，以提高利潤率，並視乎市場之需求，或會推出新產品／服務。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主要目標客戶仍為華南及澳門之最終用戶、經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更優質之客戶為目標。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將仍由僱員以電話聯絡及到廠訪談進行。

本集團網上鋼材貿易平台 iSteelAsia.com 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亞太地區鋼材業之主要商業對商業縱向入門網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訂立四個主要業務目標：

- 市場研究：繼續制定及完善其業務策略，並研究於個別國家（主要為位於亞太地區之國家）設立業務之可能性。
- 網站發展：藉簡化工作流程、核心貿易特點及／或加強現有功能以改進 iSteelAsia.com。引進新特點例如個人化網站介面、業務通訊及／或鋼材分析報告。整合增值服務及研究為 iSteelAsia.com 之網站收購其他內容之可行性。
- 市場推廣活動：善用 iSteelAsia.com 作為亞洲首個鋼材業專用縱向入門網站之優勢。藉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會議及私人探訪從業人士為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與供應鏈不同參與者組成策略性聯盟。

- 資源調配：增加其總辦事處及地區辦事處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市場擴廣人員。

請參閱下文「業務目標表」一節有關上述主要業務目標之詳情。

營業記錄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¹⁾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概要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102,322	115,651	128,096
經營溢利	2,449	3,299	1,267
除稅前溢利	2,460	3,299	1,330
稅項	(248)	(276)	(1,019)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3,023	311
股息 (附註2)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0.17仙	0.24仙	0.02仙

附註：

- (1) 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主要包括萬順昌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商品銷售，以及向萬順昌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賺取之佣金。
- (2) VSC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6,800,000港元之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該等股息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VSC (Far East) Limited 宣派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該股息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 (3)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年內／期內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合共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豁免通知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宜。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實踐業務目標之所需資金。

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就配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88,4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31,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增值資訊及服務供應商之權益(將佔該數額約50%)、注資啟業及持續運作之成本(將佔該數額約35%)及開發某個國家專設網站(將佔該數額約15%)；
- 約15,500,000港元用以聘用外間顧問及／或融資內部活動，以進行市場研究以制定、修正及完善其業務策略，調查於其他地區開設業務之可能性，以及向本集團就客戶關係管理及就本集團網站之發展及加強提供意見；
- 約26,400,000港元用以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從而為 iSteelAsia.com 建立具實力之品牌及推廣其網上貿易平台(包括培訓計劃、直接郵遞及新聞訊息)之優點；及
- 約15,500,000港元用以收購本集團網站所需內容。

由於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之發展已達到相當成熟之階段，故並無特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予該業務。

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100,000港元，連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06,5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約5,900,000港元用於與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組成聯盟，餘額約12,2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部份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在其認為資金調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提下，可能會重新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份調配到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該筆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用途與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倘發行配售股份(超額分配權股份除外)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融資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之計劃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應能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及本地資本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透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籌集得額外經費。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或須縮減上文所述計劃業務之規模。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估計合併虧損(附註1) ... 不多於7,0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後之每股估計虧損(附註2) 0.48仙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3) 1,568,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10仙

附註：

- (1) 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估計合併虧損之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 (2) 備考全面攤薄後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估計合併虧損(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上市)及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總數1,452,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及超額分配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發行價每股1.08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1,452,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及超額分配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全部營業額，惟董事預料本集團未來之增長潛力將大部份來自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業務。由於互聯網鋼材貿易／拍賣／採購為相對新穎之業務模式，故此本公司證券涉及較高之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本售股章程「創業板之特色」及「風險因素」兩節。部份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風險大

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電子商貿有關之風險；(iii)與亞太區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鋼材業
- 依賴不明朗之市場
- 網上鋼材貿易平台經營歷史尚短
- 經營虧損
- 依賴外間供應商
- 依賴策略性夥伴
- 本集團可能需為其網站提取之資料承擔責任
- 未能繼續招攬會員
- 外匯及壞賬風險
- 競爭
- 管理增長
- 日後資金需求
- 依賴同時出任其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主要行政人員
- 若干主要僱員為新加入管理層
- 依賴主要客戶及萬順昌集團
-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現有計劃
- 股息
-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與電子商貿有關之風險

- 科技日新月異
- 依賴網絡基本設施
- 保密工作

- 政府規例
- 經網絡傳播資訊可能承擔之責任

與亞太區有關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之監管法例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總論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攤薄
- 前瞻性聲明
- 其他市場之發展

有關上述風險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釋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NP 百富勤融資」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BNP 百富勤購股權」	指	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授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購股權，據此，BNP 百富勤證券或其代理人可以發行價額外認購最多2,500,000股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按包銷協議就BNP 百富勤證券包銷之配售股份應付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全部或部分包銷及管理費用（但非證券優惠售價）（不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而應付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任何包銷及管理費用），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BNP 百富勤證券」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細則」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項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亞洲鋼鐵」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會員」	指	可登入 iSteelAsia.com 之公司會員
「指定僱員」	指	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兩人均為董事），連同分別已與或將與 TN Development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若干其他僱員
「寄發日期」	指	根據配售寄發股票予承配人或將配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Digital Island」	指	Digital Islan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利用全球網上內容傳送及刊登，以及應用程式及網絡服務為有需要採用以業務為關鍵之全球應用程式之企業提供快速之全球業務傳送網絡
「分派」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名列於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萬順昌股東每持有萬順昌股本2,000股股份可按每1,350股至1,670股股份之基準（有待落實，視於記錄日期萬順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定）分派285,200,000股股份
「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指定僱員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要求 TN Development 以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之5%）按每份購股權轉讓若干數目之股份，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顧問、高級管理人員、核數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創立會員」	指	iSteelAsia.com 之創立會員，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況」中「會員」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而於亞洲金屬香港成立前，包括過往負責現由本集團經營之鋼材貿易業務之萬順昌集團內貿易部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萬順昌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09%，該公司其他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況」公司架構圖附註2
「菱控」	指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iMerchants 協議」	指	iMerchants Group 與菱控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iMerchants Group 同意於配售完成後轉讓204,800,000股股份予菱控
「iMerchants Group」	指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菱控集團」	指	iMerchants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菱控)
「個人會員」	指	可登入 iSteelAsia.com 網站之個人會員

「創辦管理層股東」	指	萬順昌、iMerchants Group 或菱控 (於 iMerchants 協議完成後)、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姚林秀美女士、曾國泰先生、TN Development 及 Huge Top 或彼等中之任何一人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 (不包括經紀費及聯交易交易徵費) 1.08港元
「iSteelAsia.com」	指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steelasia.com) 之 URL 縮寫
「亞洲鋼鐵香港」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iSteelAsia Holdings 全資擁有
「iSteelAsia Holdings」	指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牽頭包銷商」	指	BNP 百富勤證券
「李嘉誠基金」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之私人慈善組織，於一九八零年由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李嘉誠博士創辦。基金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參與多項有意義的計劃，其使命是透過提升教育及醫療質素，以改善人們的生活，並促進藝術及文化發展。至目前為止，以基金會名義所作捐款已超過 2,000,000,000 港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 (不包括購股期權市場) 前經營之股票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會員」	指	創立會員、公司會員及個人會員
「亞洲金屬香港」	指	亞洲金屬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MetalAsia Holdings 全資擁有

「MetalAsia Holdings」	指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亞洲金屬香港之控股公司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超額分配權股份
「外發協議」	指	如本售股章程「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所述由亞洲鋼鐵香港與菱控訂立之外發協議
「超額分配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可由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之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之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認購
「超額分配權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分配權而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股新股
「配售」	指	如「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包銷商有條件配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預先配售」	指	建議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80港元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予李嘉誠基金，惟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預期與配售股份約於同時被認購及配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性買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即確定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規則S」	指	美國證券法之規則S
「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及截至其後六個月止之期間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定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涵義相同
「重組」	指	在發出本售股章程前本集團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路透社」	指	路透社香港有限公司
「收入選擇權」	指	根據收入選擇權協議向創立會員授出之選擇權；據此創立會員可於達到若干指定每年目標時要求TN Development 轉讓股份
「收入選擇權協議」	指	TN Development 與每一名創立會員訂立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況」內「創立會員」一節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Scient」	指	Scient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為 Scient Corpor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cient Corporation 之股份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上市，為一間電子業務系統革新者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不時之修訂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TN Development 與每一名指定僱員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用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BNP 百富勤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N Development」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況」公司結構圖附註1
「包銷商」	指	BNP 百富勤證券、荷銀浩威•洛希爾、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佳活賓信有限公司及 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該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20,1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股新萬順昌股份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萬順昌股份」	指	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萬順昌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58,647,454份萬順昌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以初步價格每股萬順昌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新萬順昌股份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專用名詞

本專用名詞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詞彙之解釋。由於互聯網行業變化迅速，若干詞彙會不時修訂及更改，且不時會引入新詞彙或用語。故該等詞彙及其意見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意思或用法相等。

「商業對商業」	指	企業之間在網上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商業對客戶」	指	企業在網上與客戶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瀏覽器」	指	一個可供參閱及聯繫萬維網上資訊之應用程式
「國家專用網站」	指	以特定國家為對象之縱向入門網站
「電子業務」	指	在互聯網上經營業務，非僅涉及買賣，亦涉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與業務夥伴合作
「電子商貿」	指	在互聯網上(尤其為萬維網)買賣貨品及服務
「電子交易所」	指	透過與證券交易所類似之有效方法讓貨品及服務之買賣方物色對方並議定價格之網站
「電郵」	指	電子郵件，以電訊(一般透過互聯網)交換以電腦儲存之訊息
「EDI」	指	電子數據聯通之簡稱，指不同公司以電子方式交換資料(如購貨單、通知、發票及其他常規商業文件)
「主頁」	指	網站之開首頁
「橫向網站」	指	為不同類型行業而設之網站，買賣雙方可互相溝通、刊登廣告及進行業務

專用名詞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規約之縮略語，瀏覽器向網絡伺服器發出要求及網絡伺服器向瀏覽器回傳網頁時之規約
「超連結」	指	將超文本或影像與另一頁面連接之方法，此乃瀏覽萬維網之方法，當用戶在網頁上點選加有底線之字詞，則用戶將被接駁至該頁另一部份或另一個頁面
「超文本」	指	在互聯網上將資訊單位組織成為有關連組織之方法
「互聯網」	指	連接不同電腦，令電腦可利用傳輸控制規約／互聯網規約互相傳送數據之國際網絡
「流通性」	指	某電子商貿網址可提供上網買家不同價格具競爭力之潛在供應商，及提供上網賣家不同出價具競爭力之潛在買家之能力
「鏡像站」	指	電腦伺服器上被抄送至另一電腦伺服器之網站或一系列檔案，藉此減低網絡傳輸量，確保提高網站或檔案之可用性，或使接近映照網站之用戶可更快接入網站或下載檔案
「上網」	指	因設有可接入之戶口而可與互聯網接連
「入門網站」	指	作為互聯網大門之網站，集合大量為用戶而設之連結、內容及服務，可引領用戶接入其感興趣之資訊(如新聞、天氣、娛樂、商貿網站及聊天室)
「可縮放性」	指	在應付使用量及需求增加時，網站可修訂之程度
「搜尋器」	指	以關鍵字搜尋萬維網中檔案及文件之電腦程式及資料庫系統

專用名詞

「保安套層」	指	保安套層，互聯網慣常用作處理萬維網網絡中訊息傳送保安問題之程式
「親和力」	指	網站可吸引瀏覽人士凝聚而非轉向其他網站之能力
「供應鏈」	指	用作搜集資料，將資料轉形為中界或完成產品，並向客戶分銷完成產品之不同設施及分銷網絡
「TCP/IP」	指	傳輸控制規約／互聯網規約之縮略語，一種將數據整理成數據包傳送，將收到之數據包解拆回數據，並管理數據包傳送過程及檢查網絡錯誤之通訊規約
「URL」	指	劃一資源定位之縮略語，互聯網可接入任何檔案（資源）之地址
「縱向網站」， 「縱向入門網站」 或「vortal」	指	針對特定行業或項目而設立之網站，用戶可進行業務、獲取資料及互相溝通
「網絡」	指	無數網站及網頁之滙集，乃用戶常見之互聯網之站份
「網頁」	指	網絡伺服器內之單一檔案，含有已格式化文字、圖像及連結互聯網上其他網頁之超連結
「網絡伺服器」	指	將網站併合並傳送至輸入其 URL 之用戶之電腦
「網站」	指	由公司或個人所製作、以超連結互相連結之網頁之滙集
「萬維網」	指	全球 HTTP 伺服器上互相連結之超文件總滙

風險因素

有意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仔細閱讀「創業板之特色」，並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鋼材業

本集團作為中介公司於供應鏈之所有服務乃為鋼材業之客戶而設。鋼材業則依賴經濟增長及宏觀經濟趨向。一直以來，鋼材價格及成交量有起有跌，反映該等趨向所導致之供需情況，因此，鋼材業為週期性之行業。週期性之波動、鋼材價格及成交量下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不明朗之市場

互聯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服務之市場近期方開始發展，故此，不能肯定市場對本集團互聯網服務之需求。有關商業上使用互聯網之若干重要問題（如保安、引伸法律問題、可靠性、接入之方便程度及費用及服務質素）均不斷發展，並可能影響互聯網用量之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增長之重要因素在於鋼材業內人士是否願意採用電子商貿方式經營業務，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之網站可如預期般獲廣泛採用。故此，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鋼材業內人士轉而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之踴躍程度。倘互聯網服務市場未能增長，或較預期增長緩慢，或市場充斥競爭者，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鋼材貿易平台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始於一九九四年，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萬順昌集團之獨立部門，iSteelAsia.com 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正式推出，惟仍未推出不同國家的專門網站。因此，在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時，只能倚賴有限之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經營歷史。在評估本集團之前景時，必須考慮從事新業務常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其該等新業務乃在日新月異之市場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策略未經考證，董事不能肯定本集團網上鋼材貿易業務可達致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網上鋼材貿易業務能競爭成功並獲市場接納，或能應付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他風險。

經營虧損

本集團已就成立初期產生及將會產生大量開支，用作設計與安裝系統及推廣與宣傳 iSteelAsia.com。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合併純利約為 300,000 港元，而預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不會多於 7,000,000 港元。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於配售後會持續出現溢利或現金流量盈餘。

依賴外間供應商

董事計劃將其大部份軟件發展工作外發予外間供應商。倘該等供應商未能就該等軟件提供所需服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策略性夥伴

本集團提供網上行業資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目標取決於本集團不時與增值服務供應商修訂協議及該等供應商履行該協議中其責任之情況。本集團已與路透社訂立協議，提供資訊予 iSteelAsia.com 之網站，為期兩年，合作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屆滿。現時不能保證路透社會延續此安排，或其他內容供應商同意與本集團訂立有關 iSteelAsia.com 及不同國家的專門網站之安排。

本集團為亞洲區內鋼材市場設立不同國家的專門網站之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各個國家物色合營公司夥伴(彼等對當地市場之認識及關係乃網站成功之要素)並與其合作。現時不能保證可建立滿意或良好之關係或可為該等合營公司籌集資金。

本集團預期，其日後之主要客戶可能包括其他為互聯網業務用戶之創立會員。倘本集團不能與創立會員建立良好關係，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為其網站提取之資料承擔責任

由於可使用本集團之上網服務下載及分發資訊予其他人士，本集團可能因該等材料之性質及內容而承受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或其他索償(例如違反中國之檢查法例)之風險。任何本集團之保險未有投保或超出本集團投保範圍之債務責任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繼續招攬會員

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招攬會員。未能額外招攬合適會員將有礙本集團業務增長、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

外匯及壞賬風險

iSteelAsia.com 之業務條款列明佣金須以美元支付。倘客戶以任何發票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有關發票，則將本集團所收取款項兌換為發票貨幣時，本集團將須承受出現缺額之風險。本集團亦須承擔因賣方未能向本集團支付適用佣金及當本集團之會員核實過程不足以致買方未能完成透過本集團網站協定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風險。倘出現上述違規事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在競爭劇烈之市場中經營。董事預期，本集團傳統貿易業務之競爭隨着互聯網於日後發展為提供增值服務之媒體後將進一步加劇。由於成立網站成本低廉，故日後加入鋼材業互聯網服務市場之公司（可能包括創辦管理層股東擁有之業務）數目將不斷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否成功突圍而出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之時機、在本集團欲擴展及成為首間進軍公司之當地鋼鐵市場中取得席位及知名度、市場對採用電子商貿進行鋼鐵貿易業務之接納程度、其網站之容量、可靠程度及保安、接入及瀏覽互聯網之方便程度、其競爭對手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納之行業守則，以及一般經濟及政治發展。

除與多個電子商貿網站競爭外，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亦將面對來自鋼鐵業製造商及貿易商之阻力，彼等可能不願或放慢採用電子貿易作為從商之方式。傳統而言，此等貿易商一向依賴其與客戶之關係進行貿易業務，並可能已透過人手操作系統或 EDI 成立廣泛之網絡，此等情況將妨礙本集團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增長及需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亦包括透過互聯網將 EDI 與其本身系統整合以改善客戶服務或正在建立網上拍賣設施之多個主要鋼鐵製造商。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在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或市場競爭形勢不會改變行業概況，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變得不可行或不可能。

管理增長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將高速增長，對其管理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本集團有效競爭及管理日後增長(如有)之能力取決於其能否繼續不時推行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並擴充、培訓、策動及管理其員工。本集團之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援其運作。本集團相信其日後成敗亦很大程度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保留高級技術、管理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此外，由於發展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須充份認識鋼鐵業、互聯網發展及市場推廣，故管理層主要成員必須同時擅長於多個範疇。由於招攬該等人才之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及保留該等卓越管理人員或失去主要僱員，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資金需求

發展電子業務需要龐大(相對於初期現金流量而言)開支。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賴透過國際及國內資本市場、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進行集資，以應付本集團計劃中及／或有意進行之業務。現時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資金。董事相信，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支付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之一切計劃中及／或有意進行之業務。尤其本公司可能會因收購或投資互聯網業務而發行新股(不論作為代價或藉以籌集可能十分龐大之資金)。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其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及／或其後可能增加(惟須獲聯交所就第17.29條之規定授出豁免，及本公司事先取得BNP 百富勤證券之書面同意)，因而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此外，亦可能攤薄創辦管理層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依賴同時出任其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主要行政人員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傅麗娜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目前投入大量時間設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然而，由於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亦為萬順昌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而傅麗娜女士則為菱控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故現時不能保證彼等將繼續投入相同時間於本集團。

若干主要僱員為新加入管理層

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 iSteelAsia.com 網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首季聘請其營運總監、技術總監、資訊總監及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但不能保證彼等能符合本集團之標準或團結推行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策略。倘管理層不能有效運作，本集團之業務將遭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及萬順昌集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44%、63%及73%。由於傳統貿易業務須視乎(其中包括)不同國家之整體經濟情況、鋼材價格、利率及外幣匯率、客戶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因此，來自每個客戶之收入每年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董事預期，由於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重點，故本集團日後之收入來源亦可能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預期，其日後之主要客戶可能包括萬順昌集團及其他作為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用戶之創立會員。倘本集團不能與創立會員建立良好關係，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依賴萬順昌集團採購其全部產品系列。經結合萬順昌集團傳統貿易業務之訂單，萬順昌集團可就大量購貨爭取更佳價格。倘此等關係未能維持，則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須在國際市場採購產品，而無從受惠於萬順昌集團之採購力，此舉或會令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現有計劃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載於「業務目標表」一節，乃基於未能肯定之日後事項而編製，且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可如計劃般實現。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已計劃動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有作短期存款。倘本文所述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偏離，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股息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所有股息均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累積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然而，董事預期可見將來之所有盈利將保留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故此，現時不能保證可再次派發上述股息或日後可派付任何股息。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董事留意到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乃由於電腦無法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或之後正確處理日期有關資訊而發生，並可能因此誤認「二零零零年」為「一九零零年」。本集團之潛在風險包括一個或多個會員或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電腦可能未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與電子商貿有關之風險

科技日新月異

互聯網貿易日新月異，網站經常更新，而服務質素不斷提升，且演變出許多業內標準。推出新科技服務或新定下之業內標準皆使現有之應用軟件變得過時，且於短期內並無銷路。董事預期其他公司所開發及推出之新服務及革新之服務將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造成競爭。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視乎其能否改良其現有之應用軟件，以及能否推出配合科技發展及新興業內標準之新應用軟件及應付其會員日益繁複之需求，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服務／應用軟件或產品改良設備以滿足該等常變需求，或其新推出之服務／應用軟件及產品改良設備將可全面滿足市場之需求及受市場歡迎。倘本集團未能於適時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應用軟件或服務改良設備，或倘所推出之新服務／應用軟件不受市場歡迎，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網絡基本設施

iSteelAsia.com 能否成功部份將視乎其能否建立及維持持久可靠之聲譽及現時與日後網絡聯繫之穩健程度而定。由於用戶數目及擬傳遞之資訊日增，以及客戶需求有變，故本集團必須透過其服務供應商（現時為菱控）繼續拓展及改善其網絡基本設施。拓展本集團之互聯網網絡基本設施需用大量財務、營運及管理資源。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以商業上合理之成本或能否適時拓展或改善其網絡基本設施，以滿足額外需求或其客戶之常變要求。此外，倘 iSteelAsia.com 之用量需求遠超乎所計劃之用量，則該網絡會受到容量限制，令該網站之表現受損。網絡聯繫如無法維持足夠之帶寬容量，則該網站之用戶會察覺到該網站所提供之服務出現普遍放緩現象，令 iSteelAsia.com 之市場形象受損。儘管 iSteelAsia.com 網站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運作中斷，但本集

團一旦未能適時拓展其網絡基本設施或滿足常變之客戶需求或不斷演進之業內標準，或本集團之網絡因任何理由而在容量方面受到限制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 iSteelAsia.com 業務成功與否，端賴其供應商能否保護其網絡基本設施，使其免因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訊故障及同類事故而受損。網絡基本設施之具體保障工作乃供應商之主要責任。然而，鑑於供應商乃向長途電訊公司租用電話線，故本集團倚賴該等公司維修及保養該等租賃電話線。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惟一旦發生天災或供應商之網絡操作中心遇上其他難以預料之困難，本集團或會暫停提供服務。此外，倘本集團之電訊供應商因天災、運作中斷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之數據通訊能力，則本集團之服務或會中斷。本集團並無購買天災或業務中斷保險，故不會因天災或業務中斷所造成之損毀而獲得賠償。本集團運作一旦因任何損毀或故障而中斷，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便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密工作

儘管實施保密措施，但本集團之網絡基本設施亦可能會易受瀏覽者或會員或其他互聯網用戶引致之電腦病毒、黑客或同類具破壞性之故障或本集團外界供應商出現故障而影響。第三者不適當使用互聯網亦會對本集團或其會員之電腦系統所貯存機密資料之保密工作構成潛在危險，或會令本集團或其會員蒙受虧損或令有意成為會員者卻步而不願申請使用本集團之服務。上述不適當使用互聯網可包括企圖在未經批准之情況下進入資料或系統或攻擊網站——普遍稱之為「奪網」。雖然本集團透過其供應商擬繼續實施保密措施，但上述措施可被擊破。尤須注意，精心編排之攻擊皆難以防範。為減少電腦病毒、精心編排之攻擊或其他不適當使用或機密資料外洩，本集團可能需要暫停、延遲或終止向 iSteelAsia.com 提供服務，令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出現故障或機密資料外洩可引致有關交易出現延誤、未能完成或局部完成。倘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貯存及傳遞獨有之資料(如信用卡號碼)，則電腦病毒或機密資料外洩可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令本集團承擔虧損或訴訟之風險及可能須承擔有關責任。本集團並無購買受保障範圍涉及電腦病毒或機密資料外洩所引致虧損之「失誤及遺漏」或其他保險。此外，在更為完善之保密技術推出之前，現有及有意申請服務之人士對保密及私隱方面之關注可能抑制互聯網服務業之普遍增長，以及尤其對本集團之會員基礎及收入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並無保證監管本集團網站及其會員之政府機關不會實施新規例以處理有關鋼材電子貿易之業務，令本集團需大幅修改其現有或未來之解決方案。採納可影響本集團或其會員業務之法律及規例可明顯削弱本集團之增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網絡傳播資訊可能承擔之責任

iSteelAsia.com 所提供之服務部份為傳播行業最新消息及資訊。此外，會員亦可在 iSteelAsia.com 發表意見。有關互聯網登入供應商經本身網站附載或傳播資訊之責任之法律仍有待處理。儘管會員至今並無面臨任何上述索償，惟日後一旦出現索償，有關索償或會成功。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此方面之法例尚在發展階段，故本集團就經本身網站附載或傳播資訊可能須承擔之責任令本集團必須動用龐大資源或終止提供若干服務，務求實施若干措施以減低其就有關責任須面對之風險。處理任何上述所面臨訴訟或其後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費用皆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亞太區有關之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短期內，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焦點將為亞太地區。過去數年，亞太區許多國家飽受重大經濟逆轉及有關困境之煎熬。由於區內之貨幣貶值，故許多亞洲區政府及公司在償還以外幣結算之債務上出現困難，而許多公司借款人亦無力還債。隨著亞洲金融風暴橫掃整個亞太區，多個政府提高息率以防止貨幣疲弱，導致國內增長率受損。此外，由於國外投資者削減在區內之投資，而國內及國外銀行限制額外貸款活動，故流動資金大幅減少。貨幣波動以及利息高企及其他因素已對亞洲許多國家(包括中國)之經濟體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亞洲之經濟情況逆轉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之監管法例

亞太區互聯網之監管法例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或會引起現時無法預期且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現時無法預料有關國家之法制進一步發展可能帶來之影響，尤其對互聯網而言。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例或詮釋或執行方法，又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規例。

引入任何新法例及條例或修改現行法例及條例而進一步局限本集團之經營及／或導致逐步增加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之費用，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當根據一個立法制度之理解去建立業務架構及運作系統時，一旦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修改有關法例或慣例或修改其詮釋或執行政策，或會導致所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運作系統屬於或被視作違法，或須遵守新規定或額外規定。倘業務架構或運作系統未能修正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全部或若干部份業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總論

由於中國乃全球最大之原鋼材生產國家及第二大之耗用製成鋼材國家，故本集團作為鋼材業供應鏈之中介公司之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會因中國不時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大部份最終用戶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可能會因中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於一九九七年中刮起之亞洲金融風暴已對許多亞洲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貨幣大幅貶值、息率上升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市值下跌。有關影響導致經濟增長萎縮、越來越多公司無力償債及許多亞洲國家之政府對本身國家實施緊縮政策。儘管中國之經濟體系亦因亞洲金融風暴而受影響，惟中國之經濟體系所面對之影響卻較許多其他亞洲國家輕微。為刺激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刺激國內需求及消費。然而，並無保證其他亞洲國家之現時經濟發展不會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無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有同類之經濟發展，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該等預期會繼續推行之改革已令經濟有龐大增長及社會有顯著進步。該等改革大部份前所未見或屬試驗性質，且預期

會加以修訂及改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該等改革措施再作調整及修訂。上述再次調整及修訂不一定常為本集團之運作帶來正面之影響。

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監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然而，中國之法制仍有待改善。中國法例之詮釋可因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動之政策變動而受影響。此外，中國法例之實施方針可能並不明確且具偶發性之特點。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中國所頒佈之法律及規例中，大部份以廣義之原則為基礎。中國政府已逐步落實有關實行規則，並繼續修訂及改善有關法律及規例。隨著中國法制不斷進步，頒佈新法例或修訂及改善現有法例或會對國外投資者構成影響。自一九八二年（當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章以允許外資流入）以來，法例普遍大幅提升對中國外資企業之保障。然而，並無保證有關法例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攤薄

發行價大幅高於已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1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因而面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大幅攤薄。

前瞻性聲明

本售股章程中載有多項前瞻性聲明，其中使用不少前瞻性字眼，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測」、「估計」、「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此等聲明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現時期望。此等聲明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國家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科技之變化及互聯網市場之轉變。該等前瞻性聲明包含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之業績與該等聲明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之已知及未明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情況。該等前瞻性聲明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將會面對之經營環境之假設而編製。鑑於存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聲明將會實現。

其他市場之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在不同程度上受其他新興市場及其他國家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儘管各個國家之市況均有所不同，投資者對某個國家發展之反應可影響其他國家(包括香港)之證券發行人。其他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包括美國之金融市場)可能加劇其他市場(包括香港之股票市場)之動盪，並可能對配售股份之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之金融及證券市場在不同程度上受工業化國家(尤其是美國)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所影響。除其他事宜外，美國加息及在更普遍之情況下，倘在美國以外地區投資之機會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投資於其他國家(例如香港)之證券之吸引力大減。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分別獲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暫緩期 — 出售有關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本公司每位創辦管理層股東（即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緊接本售股章程刊行前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多名人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暫緩期」），除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姚林秀美女士、曾國泰先生、萬順昌、iMerchants Group 或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轉讓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所有股份予菱控後）、TN Development 及 Huge Top 被視為本公司之創辦管理層股東，須受上述為期兩年之暫緩期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 (i) 豁免就姚祖輝先生所持102,400,000股股份（附註2）、姚林秀美女士所持有之61,440,000股股份、曾國泰先生所持有之51,200,000股股份、萬順昌所持有之278,000,000股股份、iMerchants Group 所持有之204,800,000股股份或於 iMerchants 協議完成後將由菱控持有之204,800,000股股份、TN Development 所持有之245,760,000股股份及 Huge Top 所持有之162,832,944股股份（附註1及2）（分別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計及分派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4.23%、3.52%、19.15%、14.11%、14.11%（即 iMerchants 協議完成前由 iMerchants Group 所持有之相同14.11%）、16.93%及11.21%）及有關姚潔莉女士可能持有之股份（附註2）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致使上述兩年之暫緩期減少至六個月；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無任何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購股權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 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62,832,944股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項之規定，額外豁免 TN Development 就其所持245,76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或（可根據按上文(i)取得之豁免而縮短），讓 TN Development 可於六個月暫緩期內與額外創立會員訂立收入選擇權協議。TN Development 所持有之股份為或有意作為指定僱員及創立會員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
- (iii) 豁免 iMerchants Group 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讓 iMerchants Group 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於配售完成後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將所持之本公司全部股權（即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11%（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轉讓予菱控；及
- (iv) 就 BNP 百富勤證券與萬順昌訂立之借股安排而豁免萬順昌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以便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分配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

BNP 百富勤證券依賴超額分配權之授出連同隨附之借股安排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豁免申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提出：(1)BNP 百富勤證券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時，才執行上述萬順昌之借股安排；(2)萬順昌所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分配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及(3)會於(i)超額分配權之最後行使日期或(ii)超額分配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還給萬順昌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已表示，將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就上文第(i)段所述之豁免而言)，倘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將導致構成創辦管理層股東之一群人士(不包括 TN Development)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超過35%之投票權，則創辦管理層股東不可作出是項出售。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萬順昌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菱控集團之成員公司所建議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重組後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上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所訂立之協議及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若干關連交易屬於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20.34條有關申報之規定、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第20.36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第20.36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有條件豁免申請之詳情，請參閱「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

經審閱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後，並倚賴董事所作確認，保薦人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下列規定申報之財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載入包括發行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提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包括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豁免附註所修訂），本售股章程需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售股章程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終結，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分別有關載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之規定將會過度冗長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1段。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該等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全面，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預先配售發行股份，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已向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提呈存案。於表示同意及接納本售股章程提呈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或本售股章程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配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透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就外匯管制而言屬於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包銷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價

配售股份現按發行價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根據包銷協議，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行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配售之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下文所述：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規定登記，而除非交易毋須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節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規則S所述者相同。

因此，包銷商只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i)牽頭包銷商及若干其他包銷商在美國透過彼等各自之美國聯繫人士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境外交易。

此外，於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開始之日起計40日內，不論是否有參與配售之任何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不論是否屬於配售)，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獲得豁免或無須遵守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就配售獲得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意大利

配售股份並無於意大利或向意大利之居民提呈或發售或將會提呈或發售，而有關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意大利派發或派發予意大利之居民，惟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會第2段第30條（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CONSOB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Regulation 第11522號第2段第31條定義為合資格經營者之實體）及遵守該等規例之手續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其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向(a)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界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按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規定之條件向資深投資者；或(c)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日本

配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者除外。按照證券及交易法第2(B)項第3段第2條，提呈及促銷配售股份僅可於日本對不多於49名投資者提出。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及當時之市值按1,452,000,000股股份及發行價計估計為1,568,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中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以本公司而言，即不少於15%。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提出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在百慕達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

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上述交收安排攸關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祖輝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67號 怡峰5樓B室	中國
萬家樂	香港 灣仔 萬茂徑1號 桂濤苑8樓B座	美國
姚潔莉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34號16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	香港 春磡角 環角徑18號 璧如邨C7室	英國
傅麗娜	香港 寶珊道1A號 杏彤苑10B室	中國
時大鯤	香港 金鐘道88號 曦邨軒3909室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C2-3樓	中國
馬景煊	香港 南灣坊33號 南灣花園7樓A1室	中國

有關各方

保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全球協調人兼配售經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牽頭經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聯席經辦人	荷銀浩威・洛希爾 香港 中環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0樓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0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33樓 佳活賓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 Buckingham Palace Road London SW1W 0SB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08室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美國法律 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r, <i>LLP</i>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006－2011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iSteelAsia.com
公司秘書	何世豪 <i>FCCA, HKS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審核委員會委員	楊國強 馬景煊
合資格會計師	何世豪 <i>FCCA, HKSA</i>
監察主任	姚祖輝
授權代表	姚祖輝 何世豪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4樓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刊物。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編製或獨立驗證。

緒 言

鋼材為重要之原材料，於全球各地用於建造及製造各式各樣產品。使用鋼材之主要工業為建造業、運輸基建(例如公路、橋樑及鐵路)、以及汽車、造船、電子用品及電腦業。電子元件、工業設備及醫療用品於市場上亦佔舉足輕重之地位，尤以特殊用途及不銹鋼為然。不同級別、屬性與特點之鋼材可藉調整化學成份及變更生產程序中一個或以上之步驟生產。鋼材級別種類繁多，由基本級別(例如鐵路路軌)至作特殊用途之精工高合金及不銹鋼級。亞洲為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消費地區，主要原因為中國、日本及韓國名列世界六大鋼材生產及消費國。然而，亞洲大部份鋼廠(中國及印度除外)均需依賴澳洲、巴西、北美洲及南非進口鐵礦及燃煤。

鋼材生產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世界主要鋼材生產國之生鋼年產量列示如下，顯示亞太區三個國家(中國、日本及韓國)位於全球六大產鋼國家之列：

全球生鋼生產量 (按國家計)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百萬噸)			
中國	95.4	101.2	108.9	114.3
美國	95.2	95.5	98.5	97.7
日本	101.6	98.8	104.5	93.5
德國	42.1	39.8	45.0	44.7
俄羅斯	51.6	49.3	48.4	42.5
韓國	36.8	38.9	42.6	40.0
其他	329.7	327.0	351.1	342.6
合計	752.4	750.5	799.0	775.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ron & Steel Institute

鋼材消耗

下圖列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主要鋼材耗用國每年之製成鋼材產品耗用量，顯示在全球七大鋼材消費國中，五個為亞太地區國家(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及台灣)。

全球製成鋼材產品

消耗量⁽¹⁾

(按國家計)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百萬噸)

美國	99.4	106.7	113.1	119.1
中國	87.4	97.3	103.5	113.9
日本	80.0	80.6	82.1	70.3
韓國	35.5	37.6	38.1	25.1
德國	35.1	31.6	34.0	34.3
印度	22.2	22.8	22.9	23.5
台灣	20.1	18.0	21.0	20.2
其他	275.7	266.8	283.8	285.2
	655.4	661.4	698.5	691.6

(1) 上述數字來自多個資料來源，因此為鋼材之表面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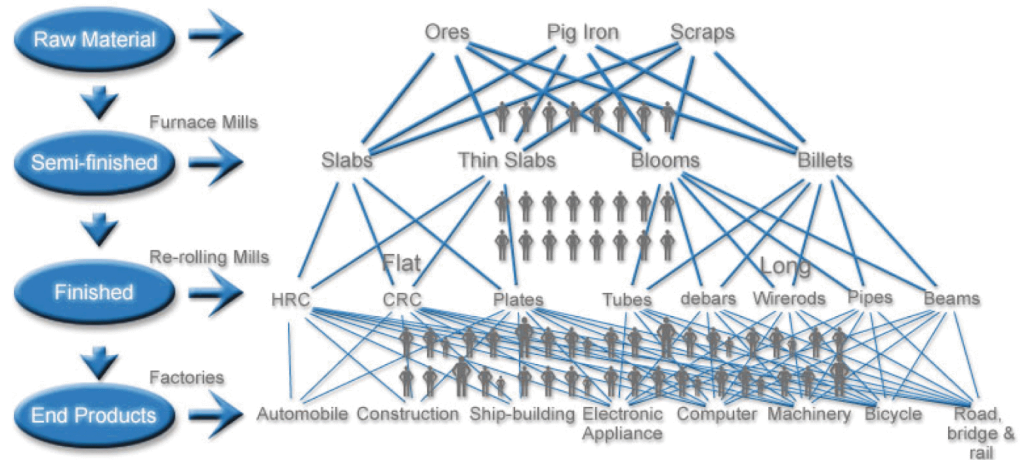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Iron & Steel Institute

供應鏈

鋼材業之供應鏈涉及若干主要人士，包括：

- 採礦公司提供鋼材生產之基本原料，即鐵礦及煉焦煤；
- 鋼廠生產鐵礦以及低利潤半製成品及利潤較高之製成鋼材產品；
- 貿易商買賣產品；
- 運輸公司運送、買賣及交付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及
- 最終用戶於製造過程中使用製成鋼材產品。

供應鏈內各方已建立一個繁複之貿易關係網絡。下圖之線路說明此等錯綜複雜之關係：



資料來源：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 (1) HRC 及 CRC 分別為熱軋鋼卷及冷軋鋼卷之簡寫。
- (2) 上圖僅供說明。

鑑於鋼材業供應鏈網絡飽受組織鬆散、地域分散、大量運輸、以及資訊在瞬息萬變之市場流通不暢等問題困擾，供應鏈之限制及效能低劣之事例概述如下：

浪費人力於完成買賣之洽商。洽商及交易主要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傳進行。此項工作耗用大量人手，需有龐大人力資源加以支援。本行業目的之一為降低人力資源而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小規模公司難以降低供應鏈成本。小規模公司與主要鋼材公司有所不同，該等公司難以於供應鏈中大批購貨而獲第三者給予折扣優惠。倘小規模公司能與驗貨公司、銀行、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磋商大宗交易折扣，該等公司之利益將可獲更佳保障。據董事所悉，現時並無此類合作之正式機制。

在不必要之情況下維持大量存貨。維持大量存貨以應付突然而來的定單會令營運資金周轉不靈，並不符合效益。鑑於鋼鐵業業內人士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因而往往維持不必要之大量存貨。該等業內人士缺乏必要資料，就生產日程及購貨定單作出知情之決定。

亞洲區之資訊缺乏透明度。就涉及亞洲地區之全球鋼材貿易而言，由於亞洲地區語文繁多，國家分散，因此國際性鋼材期刊、雜誌及內容供應商甚少報導亞洲地區之情況，故亞洲地區資訊之流通並不暢順，而涉及亞洲地區之跨境交易亦受到妨礙。

運輸物流服務。亞洲地區之供應鏈橫跨多個國家，貨幣、法例及語言各有不同。由於參與物流服務之從業者數目龐大，因此大部份鋼材產品之銷售均涉及繁複之運輸及儲存物流服務。買家需花費大量時間接觸不同人士以確定船期、倉位及價格。

難以與所有潛在貿易夥伴聯繫。各鋼材業從業者於達成交易前難以與所有潛在之同業一一接洽。小規模公司與主要鋼材公司有所不同，主要鋼材公司之貿易夥伴願意直接磋商以取得更佳條款，小規模公司通常要依賴貿易公司，以克服有關潛在買方或賣方身份資料流通欠佳之問題。即使與該等貿易公司交易，所成交的價格亦由於不會全面反映需求或(視情況而定)該產品之供應程度，而未能達至市價。此情況於跨境鋼材貿易活動較國內鋼材市場更為顯而易見。

過剩存貨未能有效率出售。存貨可能因各式各樣理由(例如價格、進口關稅或供應鏈買方或賣方之財務狀況突然變動)而超出需求。此外，鋼廠囤積過度滾壓及零碎產品，並擬盡快出售該等過剩之存貨。然而，由於有關潛在買方身份的資料流動不暢，過剩存貨以低於市場拍賣可取得之價格出售。

鑑於供應鏈受形形色色的限制所困擾，效能不佳，互聯網成為改善鋼材業供應鏈效率之良方妙策。

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

互聯網乃美國政府於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ARPA」) 於一九六九年構思，初時名為 ARPANet。最初之目的為設立一個網絡，使一間大學使用研究電腦之人士可與另一間大學之研究電腦「交談」。ARPANet 另一個意想不到之優點為，由於訊息可於一個以上之方向往返，即使其中某部份因戰爭或其他災難而受到摧毀，網絡仍可繼續運作。

目前，互聯網為一個互相連結之全球電腦網絡，成為大眾溝通及發展商務之媒介，讓世界各地成千上萬之人士分享資訊，創立志趣相投之公司及人士之社區及進行電子商貿。互聯網最廣為人使用之部份為萬維網（「WWW」或「網站」）。個人以及企業可將資訊置於網上展示，以便其他人士進入互聯網瀏覽。此外，網站可透過超文本連接另一瀏覽者可能感興趣之網站。

隨着互聯網受歡迎及使用之程度與日俱增，企業可透過互聯網與其他企業或消費者進行商業活動。商務企業之間於互聯網上進行商業活動一般稱為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

電子商貿網站可為縱向或橫向網站。縱向網站以某一行業為主，而橫向網站則涵蓋廣泛行業及產品。縱向網站之各方面概述如下：

營運縱向網站需具專業知識。實現縱向網站之商業潛力需傾注人力資源及對行業有專業知識。典型縱向網站之創辦人對該行業均有淵博知識。彼等對其行業了然於胸，可提供解決方案滿足該行業之特定需要。

網站設立之障礙最少。由於設立縱向網站之障礙最少，因此，縱向網站之營運者須取得先機，且需具備管理技巧以取得該特定行業主要公司之生意，此點尤為重要。

螺旋效應。隨着縱向網站開始受到該行業主要公司之注意，繼而取得該等公司之生意，然後可擴大商品之範疇。由於縱向網站可隨之加強其內容，其交易量亦會增加，導致更多用戶上網，從而吸引更多供應商，產生慣性之螺旋效應。

縱向網站瀏覽者層面較為單純。由於縱向網站以滿足某一個社群為主，可吸引用戶再三瀏覽該網站。因此，縱向網站之用戶非常重要，原因為彼等很大可能為真正買家及賣家。同時，業內人士亦願意花費於縱向網站上登載廣告。

縱向網站分散程度較低。多元化橫向網站減低風險及，如其模式具有規模，更可增加機會。然而，提供大量引人入勝之內容、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廣泛客戶需要及興趣，為橫向網站所需面對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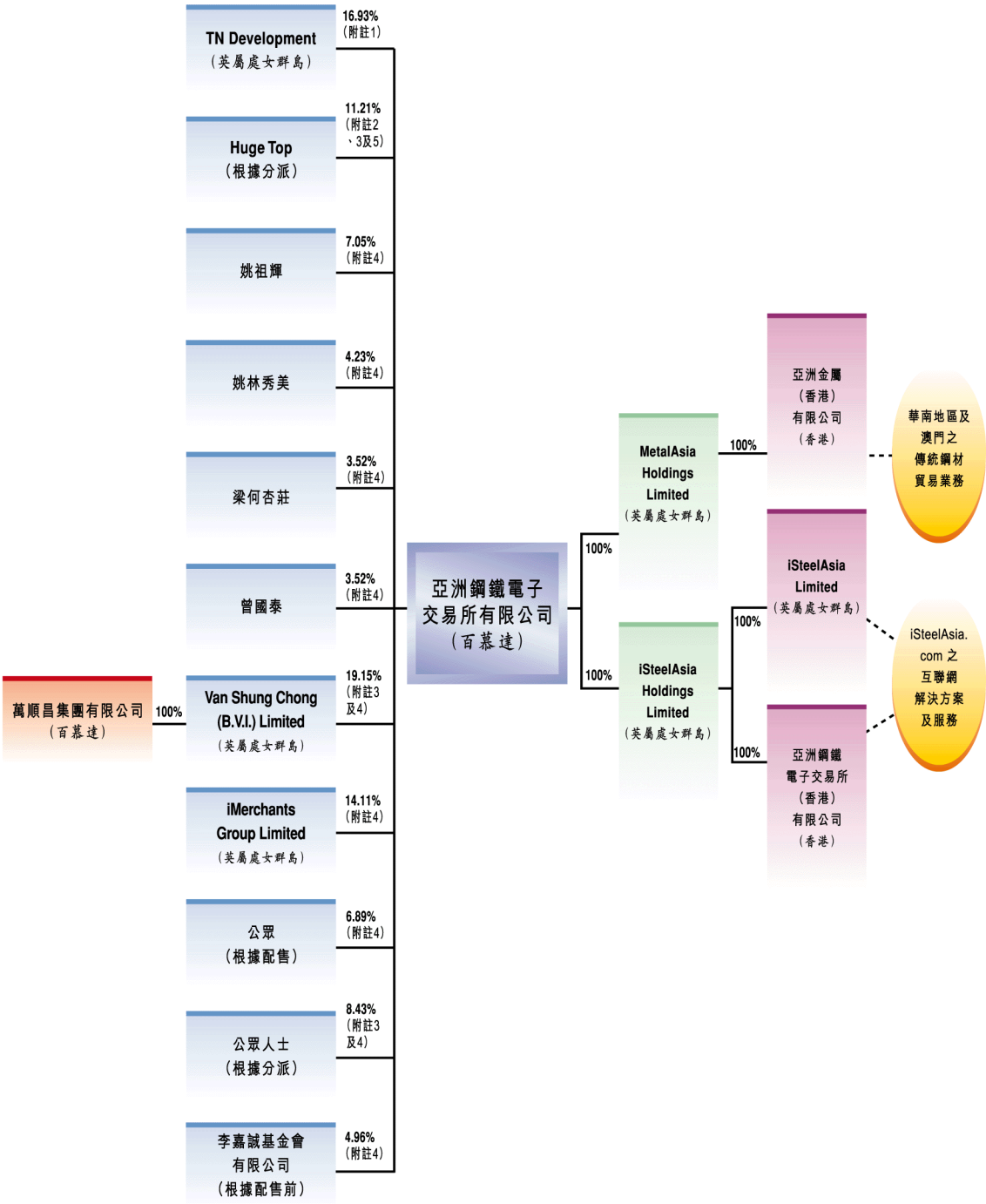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況

緒言

本集團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內之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始於一九九四年，由本公司之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創立。過往，本集團一直以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為其客戶採購鋼材產品及安排增值服務作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增值服務包括協助客戶進行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鑑於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不少競爭對手開始採用最新科技提高其生產力及利潤。在此情況下，iSteelAsia.com 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iSteelAsia.com 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為買家採購鋼材產品及賣家出售鋼材產品提供另一個渠道，並於網上提供鋼材業之資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保險及貿易融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亞洲鋼鐵註冊成立，目的為接管萬順昌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及負責 iSteelAsia.com 網址之運作。本公司所有服務（包括附屬公司之服務）主要照顧鋼材業客戶之需要。

公司結構

下圖列載於緊接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或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之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姚祖輝先生擁有 TN Development 之已發行股本10%之權益、姚林秀美女士則擁有6%、梁何杏莊女士擁有5%、曾國泰先生擁有5%、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擁有54%及 iMerchants Group 擁有20%。TN Development 所持有或有意持有之股份乃指定僱員及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9.88%)及收入選擇權協議(7.05%)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倘各購股權於規定期間不獲行使，董事預期 TN Development 可能延長規定之行使期。
 - (2) Huge Top 之董事會由萬順昌主席姚祖輝先生及萬順昌執行董事姚潔莉組成。姚祖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 Huge Top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已發行之萬順昌股份。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無任何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Huge Top 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62,832,944股股份。根據分派分配之股份之開始買賣，均與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同時進行。
 - (4) 該百分率並無計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及超額分配權、僱員購股權及收入選擇權之行使。於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及超額分配權獲全數行使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TN Development、Huge Top、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姚祖輝先生之母)梁何杏莊女士(姚氏家族之朋友)、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iMerchants Group、公眾及李嘉誠基金各自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3%、11.08%、6.97%、4.18%、3.48%、3.48%、18.92%、13.94%、16.32%及4.90%。
- 於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及超額分配權獲全數行使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股份，並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外，假設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TN Development、Huge Top、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姚祖輝先生之母)、梁何杏莊女士(姚氏家族之朋友)、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iMerchants Group、公眾、李嘉誠基金及姚潔莉女士各自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3%、11.66%、7.31%、4.18%、3.48%、3.48%、18.92%、13.94%、15.30%、4.90%及0.10%。
- (5)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於 Huge To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實益擁有50%、5%及10%之權益。Huge Top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萬順昌一名董事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擁有。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原為萬順昌集團業務之一部份。萬順昌集團由萬順昌之榮譽主席姚樹聲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創辦。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萬順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同年，萬順昌集團意識到鋼材需求增長之潛在利益，故開展其傳統貿易業務，於華南地區供應建築及工業用鋼材產品。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萬順昌集團將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自其於香港為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採購及儲存建築及工業材料之其他主要業務，分拆成立為獨立部門。貿易業務之客戶包括華南地區之最終用戶、經銷商及零售商。由董事領導之市場推廣隊伍亦已成立，藉私人探訪及廠房探訪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於一九九八年首季，本集團之傳統貿易部門著手為其客戶提供物流安排，並開始協助彼等辦理清關手續及運輸（包括起卸貨物、貨車陸運及航運）。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公司主席姚祖輝先生及 iMerchants Group 之高級管理人員構思縱向入門網站 iSteelAsia.com，以應付鋼材之供應鏈效率不佳及潛在問題。彼等相信互聯網縱向入門網站可減低地域阻隔，擴大買家及賣家之市場；促進價格的透明度，以達致真正之市價；減低買家及賣家之交易成本；為買家及賣家提供互相交往之機會以推動更緊密之社群；及為貿易提供中央接達標準模式。

創立 iSteelAsia.com 之驅動力有四，首先全球鋼材市場鬆散 — 資訊流動不暢及導致出現龐大交易成本；第二，全球鋼材市場飽受生產力過剩所累 — 鋼材價格下挫、利潤緊縮，而鋼廠及貿易公司研究提高各自之收入及減低成本之措施，並尋求取得市場資料更有效之方法；第三，互聯網發展蓬勃及電子商貿冒起 — 以互聯網促進商業對商業之方式日漸為人接受，鋼材業具有應用此方式之潛力；第四，現有入門網站及縱向網站並不足夠 — 其他網站或是太過空泛、或是僅專注於鋼材貿易或資訊發送（但非兩者）、或僅專注於北美洲或歐洲（但非亞太地區，區內包括若干全球最大產鋼及耗鋼國家）鋼材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中，萬順昌集團成立一個對鋼材業之運作有透徹認識之工作小組，並連同來自菱控之一個技術小組開始着手為 iSteelAsia.com 設立、按具體要求調較及實行其系統架構和解決方案。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iSteelAsia.com 正式推出，成為首個專向亞太地區之鋼材業縱向入門網站。鋼材業多間知名企業已表示有興趣成為創立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首項網上鋼材交易於 iSteelAsia.com 進行。網站修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韓國最大財團之一 SK Global Co., Ltd. 訂立諒解備忘錄，連同 TriGem Computer Inc.、Korea Thrunet Co., Ltd 及 e-Capital Co., Ltd，於韓國發展國家專設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以歐洲作基地之鋼材及鋁質產品網上貿易平台 Steelscreen.com 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為提供日後合作之基礎，以研究共同開發軟、硬件應用、互相轉介客戶及交易，並為各自之客戶提供對方增值服務之方法。

主要業務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十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以作為鋼材業供應鏈中介公司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一直以來，本集團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為客戶採購產品及安排增值服務。由於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不少競爭對手開始採用最新科技提高生產力及溢利。在此情況下，iSteelAsia.com 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主要業務概要：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目標／策略：萬順昌集團分拆其貿易業務為獨立部門，以服務其貿易客戶。鑑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貿易業務開始研究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物流安排）。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目標開始集中於取得華南地區利潤較高之客戶。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為電話聯絡及到廠訪談。

提供之服務範圍：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採購建築產品及工業產品。

目標市場：華南地區及澳門之最終用戶、經銷商及零售商。

僱員：貿易業務部門合共有兩名全職僱員（一名為市場推廣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及三名兼職僱員（一名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支援人員）。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目標／策略：由於遭逢生產力過剩及通縮打擊之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之鋼廠供過於求，產品大量充斥於鋼材市場，鋼材價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由於工業鋼材普遍較為昂貴，工業鋼材產品價格下跌較建築鋼材產品之價格下跌更為明顯。鑑於價格暴跌，貿易業務因而調整市場推廣重點，出售較少工業鋼材，反之，致力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建築鋼材之銷量。貿易業務因萬順昌集團具大量購貨能力而使其建築鋼材保持競爭性價格。

提供之服務範圍：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代其客戶採購建築鋼材產品（例如鋼筋、工字鋼及盤圈），以及工業鋼材產品（例如卷鋼），並安排增值服務。

目標市場：華南地區及澳門之最終用戶、經銷商及零售商。

僱員：貿易業務部門合共有三名全職僱員（兩名為市場推廣人員、一名為支援人員），及三名兼職僱員（一名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支援人員）。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目標／策略：本集團旨在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協助其若干客戶辦理清關及提供物流支援安排以加快交付程序），以及擴大及分散其客戶基礎，由主要為最終用戶增加至包括更多經銷商及零售商，以提高其於華南地區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成為推出首個以亞太地區為中心之鋼材縱向入門網站之先驅之優勢，透過推廣活動及與各增值資料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內容供應商（例如路透社）、銀行服務供應商（例如荷蘭銀行）、第三者驗貨員（例如瑞士之 SGS Mineral Services 及 Inspectorate），及保險代理及公司（例如富納斯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 Chubb 保險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分別成立策略性聯盟，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提供之服務範圍：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代其客戶採購建築鋼材產品（例如鋼筋、工字鋼及鋼索），以及工業鋼材產品（例如卷鋼），並安排增值服務。自 iSteelAsia.com 網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以來，本集團提供一個互聯網平台，讓

買家採購鋼材產品，賣家則可出售鋼材產品，並可上網利用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付運鋼材產品所需之貿易融資，以及獲取鋼材業有關資料。

目標市場：傳統貿易業務以中國及澳門之客戶為主，而代辦處或代理公司則設於香港。iSteelAsia.com 之初步目標市場為香港及中國。本公司已開始與韓國之合營夥伴磋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於漢城開設臨時辦事處。

僱員：本公司竭盡所能召聘合適人選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對鋼材業有深刻認識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對鋼材業有豐富知識及廣泛之人脈關係，尤以於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消費地區——亞太地區為然。董事相信，此等人員於協助本集團制定及執行策略及於日後擴充業務方面乃極為寶貴之人材。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萬順昌集團於鋼材業有30年以上之經驗。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最大股東萬順昌之市場聲譽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商機。

盡佔網上貿易平台之先機

於 iSteelAsia.com 網站前，鋼材業缺乏專為亞太地區而設之鋼材產品網上交易平台，於成立以亞太地區為中心之首個鋼材業雙語（英文及中文）縱向入門網站而躋身於名牌之列並取得先聲奪人之勢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於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消費地區——亞太地區享有優勢。

根基穩固之創立會員

根基穩固之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均有可能成為創立會員。董事相信，創立會員之聲譽及市場領導地位將會提供流動資金、有助 iSteelAsia.com 成功及鼓勵業內其他參與者成為公司會員。

內容全面之網站

董事相信，由於 iSteelAsia.com 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故可為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除英文外，其內容亦以簡體字中文展示，並有計劃將內容翻譯為日文及韓文，董事相信，將會受到於亞太地區經營之業內人士廣泛歡迎。

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之業務策略：

重視客戶關係管理

作為鋼材業供應鏈之中介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以方便其客戶採購及取得鋼材產品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已確定客戶關係管理為其最主要目標，董事相信，明白客戶所需及制定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渠道予以應付此等需求非常重要。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正設立分公司，並招攬當地之專業人才，與該地區之鋼廠、貿易商、加工中心及最終用戶建立客戶關係。客戶關係管理部門將會成立以服務會員及了解彼等之需要。另外亦已委任一名國際管理顧問，就(其中包括)鋼材業之客戶關係管理提供意見。

建立具實力之品牌

本集團將透過以客戶為主之活動，藉推廣其服務建立具實力之品牌。傳統貿易業務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彼等需要之專門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其現有客戶使用 iSteelAsia.com 之貿易平台進行鋼材貿易活動。iSteelAsia.com 正以巡迴推介、簡報會、媒體進行市場推動活動，塑造可信、可靠及中立之市場形象。本集團正邀請根基穩固之鋼材企業成為創立會員，以建立一個具實力之品牌。此外，本公司有意聘請 Scient 協助 iSteelAsia.com 開發其電子商貿業務。

與策略性夥伴建立關係以擴充增值服務

董事有意與高質素內容供應商成立聯盟及向鋼材業分析員取得研究報告，以充實 iSteelAsia.com 之內容。此外，亦可透過 iSteelAsia.com 網站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付款情況跟進服務、網上商業對商業銀行融資、航運訊息及預定倉位、第三者驗貨服務、貨物保險及物流支援服務。董事亦有意加強用戶介面，以改善處理效率及減輕人手處理定單之成本。

為亞洲區本土鋼材市場設立國家專設網站

董事有意融滙其意念及技術切合亞太地區國家所需，設立國家專設網站以迎合當地鋼材貿易，從而善用 iSteelAsia.com 作為首個以亞太地區為主之鋼材業縱向入門網站之成就。本集團之策略為與當地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經營該等網站，並積極參與該等合營公司的管理工作。

傳統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最初由萬順昌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因回應中國廣東省大量消費鋼材產品製造廠(例如電腦外殼、大型家用電器(例如雪櫃及洗衣機)及電子產品)之成立而展開。該業

務供應建築鋼材及工業鋼材產品予客戶，以於華南地區使用。鋼材產品一般分為型材產品(建築鋼材)或板材產品(工業鋼材)。型材產品例如鋼筋、工字鋼、管樁、板樁主要作建築用途。鋼筋為化學成份、尺寸及機器特性有不同規格之鋼棒或鋼條。工字鋼主要作地基工程，為建築業用以加強混凝土之主要部件。板材產品(例如冷軋卷鋼、熱浸鍍卷鋼及電鍍卷鋼產品)主要用於製造電腦外殼、大型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等工業用途。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建築鋼材及工業鋼材產品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鋼材	31,713	75,080	68,109
工業鋼材 ⁽¹⁾	70,609	40,571	59,987
	102,322	115,651	128,096

附註：

(1) 工業鋼材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予萬順昌集團所賺取之佣金。詳情請參閱「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而言，建築鋼材之銷售收益增加一倍以上，而工業鋼材產品之銷售收益則幾乎減半，此等改變主要因下列原因導致：由於遭逢生產力過剩及通縮打擊之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之鋼廠供過於求，產品大量充斥於鋼材市場，鋼材價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挫。由於工業鋼材普遍較為昂貴，工業鋼材產品價格下跌較建築鋼材產品之價格下跌更為明顯。鑑於價格暴跌，貿易業務因而調整市場推廣重點，出售較少工業鋼材，反之，致力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建築鋼材之銷量。貿易業務因萬順昌集團具大量購貨能力而使其建築鋼材保持競爭性價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鋼材價格逐步回升，而貿易業務部門致力進一步發展其客戶基礎，並銷售更多建築鋼材及工業鋼材。下表列載於有關期間已出售建築鋼材及工業鋼材按噸計之分析：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以售出噸數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建築鋼材	11,989	37,569	34,389
工業鋼材	16,207	11,535	19,261
	28,196	49,104	53,650

本集團全部產品乃向萬順昌集團採購，而萬順昌集團則向全球各地（包括韓國、日本、台灣及泰國，以及中國）之鋼廠採購產品。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港元作出，由萬順昌集團提供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本集團可因萬順昌集團之購買力，及只須按成本支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供應而產生之運輸及存倉成本）而受惠。由於萬順昌集團亦可為本身採購取得較低價格，故此項安排對雙方有利。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於已有多年物流經驗，故可提供包裝、裝卸、陸路運輸及由香港航運貨物至中國之最終用戶之支援。另一項增值服務為協助客戶辦理清關。本集團固定客戶，包括華南及澳門地區之工廠、工程項目公司及零售商。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價。於有關期間並無退貨及壞賬撇銷。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若干還款緩慢之未償還債項作出約1,50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最大及唯一供應商為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萬順昌集團購買再轉售予本集團之鋼材產品佔萬順昌集團鋼材產品總購買額約為8%、11%及15%。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最大客戶（在各個情況下均為獨立第三者），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15%、24%及32%。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63%及73%。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已製訂三項主要策略性目標以加強其貿易業務。首先，注重銷售利潤較高產品供華南地區最終用戶使用。第二，專注於增加銷售利潤較低產品予付款條款較好及信貸風險較低之貿易商及零售商。第三，現正評估與一名或以上中國分銷商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之可能性，以擴充華南地區之潛在客戶基礎。

iSTEELASIA.COM — 網上鋼材貿易平台

網上鋼材貿易平台提供各類核心服務及增值服務，其功能與傳統鋼材貿易服務所提供者相若，但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之效率則絕不能與網上鋼材貿易平台相比。

核心服務

iSteelAsia.com 現有之四項核心服務為網上採購、網上銷售、業界資訊及業界論壇（此等服務於下文詳述）。該等服務可促進會員間之商貿活動、展示專設內容，以及全面及最新之新聞資料庫，以及培育社群精神及親和力。網上採購及網上銷售於網上貿易環境配對買家及賣家，有助網上買賣多類型鋼材產品，而在議定交易前，交易一方之身份不會披露予另一方。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合共11宗交易已透過網上採購及網上銷售議定，涉及金額約33,000,000美元及137,000噸鋼材產品。

網上採購。此項使公司會員可於網上採購產品之服務分為三個步驟。買方指擬購買產品之公司，賣方指於買方公司採購程序出售貨物之公司。

- 張貼採購通知 (買方)
 - 買方列明詳情，例如產品類別、詳情、數量及截標日期及可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
 - 每名合資格會員將收到電郵邀請報價
- 報價 (賣方)
 - 賣方可審閱邀請通知之詳情
 - 賣方報價，呈列價格、數量及有效期及可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
 - 應列明報價與通知之間之任何差異

- 磋商及截標

- 所有報價表將即時傳送至買方之回覆表
- 買方可選擇是否接納、拒絕或磋商各報價
- 倘報價被拒絕或需作進一步磋商，賣方會獲發電郵通知
- 賣方僅在報價獲接納之情況下獲甄選，iSteelAsia.com 才披露各方之身份予另一方。賣方須於接納報價後支付佣金，目前為議定價格之0.10%至1.00%不等，而不論交易是否最終完成。

網上銷售。此服務使公司會員可分三個步驟在網上銷售彼等之產品。

- 張貼銷售產品 (賣方)

- 賣方列明詳情，例如產品類別、產品詳情、數量、拍賣類型、期間及貨幣
- 賣方亦可列明所需之位置及附加任何額外條款及條件
- 各合資格會員將獲發電郵邀請競投

- 列明投標 (買方)

- 買方可查核拍賣之詳情
- 買方列明投標價及數量，以及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如有)
- 要約及投標間之差異可予列明

- 接納或拒絕投標由賣方酌情決定

- 與傳統拍賣不同，由於賣方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每項投標，中標一方不一定為出價最高之人士。
- 買方在投標獲接納後將獲通知，iSteelAsia.com 會披露各方之身份予另一方。賣方須於接納投標後支付佣金，目前為議定價格0.15%至1.50%不等，而不論交易是否最終完成。

業界資訊。會員及瀏覽者可使用此服務進入分為五個類別之全面資訊網站：

- 業界資訊
 - 中、英文新聞服務，可由提供有關鋼材業之新聞增加至提供股市消息、外匯、國家報告、國際商品消息、航運報告、船用燃料報告及(倘內容供應商有該等消息)其他地區金融消息。
- 業界聯繫
 - 連接主要鋼廠、協會及機構、出版及航運管理公司之網站
- 業界日誌
 - 特別列出業內即將舉行之重大事件、會議及講座
- 業界報告
 - 有能力包含顧問公司之分析、金屬雜誌之摘要以及報章專訪鋼材業之翹楚
- 業界標準
 - 不同國家生產鋼材標準之概要

業界論壇。會員可表達意見、分享意念及就有關鋼材業之話題與其他會員暢談，目的為促進及加強會員間之溝通。

增值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藉轉介增值服務(例如清關、驗貨、融資、貨運及保險服務)協助客戶達成買賣，而強化其作為供應鏈中介公司之角色。網上鋼材貿易平台於網上轉介客戶予增值服務供應商，該等轉介與傳統貿易業務所提供者相若，惟效率及價格則不可相提並論。

iSteelAsia.com 已識別下列可透過策略性合夥人為其公司及創立會員增值以進行一站式購物之機會，例如：

- 第三者商檢公司
- 銀行

- 航運
- 保險公司
- 內容供應商

第三者驗貨員。買方一般於賣方之所在國家聘用驗貨公司，以檢查將予付運之貨物是否符合已購貨物之產品規格。驗貨手續可能需時二至五日方可完成，視將予付運之貨物數量而定，而驗貨公司亦可能難以與買方聯絡，以報告驗貨之進行情況。本集團正與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集團之部門 Inspectorate 及瑞士之 SGS Mineral Services 訂立安排，據此，該等公司將為 iSteelAsia.com 之會員提供服務，最終目的為，任何由彼等進行之驗貨之任何情況均會透過 iSteelAsia.com 於網上確定。

銀行。賣方一般要求買方為將予付運之貨物取得貿易融資。本集團與荷蘭銀行(作為增值服務供應商)合作製訂多項安排以提供綜合服務。付款方法將包括增值服務供應商作為買方之往來銀行開立信用狀或簽訂付款委託書及作為賣方之收款銀行。系統集成將實現網上報告各項交易之付款情況及網上選擇結算及付款方式。

航運。買方或(視情況而定)賣方須安排航運，視乎交易按船上交貨或成本加運費價格進行而定。負責人士目前需盡可能傳真或致電亞太區內最多之航運公司。本集團正計劃與航運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該等航運公司將為公司及創立會員提供網上航運時間表及預約設施。

保險公司。透過 iSteelAsia.com 購買貨物之付運可享有貨物保險，目前透過富納斯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由 Chubb 保險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承保。董事相信，最終可將貨物保險證書上網。董事亦相信，有機會就附加保險條款與其他保險公司訂立進一步之安排。

內容供應商。鋼材業從業者對影響鋼材業之最新消息深感興趣。本集團已與路透社訂立協議，提供資訊予 iSteelAsia.com 之網站，為期兩年，合作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屆滿。本集團有意與區內主要鋼材雜誌及鋼材業分析員訂立進一步安排以充實業界訊息之內容。

會員

iSteelAsia.com 之用戶分為瀏覽者、個人會員、公司會員或創立會員。會籍完全免費。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iSteelAsia.com 有1,070名個人會員及310名公司會員。

下表列出四類用戶之可選用功能、張貼權利、登記要求及其他優惠：

身份	可選用功能	張貼權利	登記要求	其他優惠 ⁽¹⁾
瀏覽者	業界論壇 及業界訊息	無	不需要	無
個人會員	業界論壇 及業界訊息	業界論壇	個人登記 (網上)	無
公司會員	全部	網上採購、 網上銷售及 業界論壇	公司登記 ⁽²⁾ 、 核實 ⁽³⁾	— ⁽⁴⁾
創立會員	全部	網上採購、 網上銷售及 業界論壇	僅由本集團 邀請	收入選擇權

附註：

- (1) 所有會員均有權收取亞洲鋼鐵之專有會訊。
- (2) 公司會員可於網上或網外登記。
- (3) 本公司在若干信貸查核公司之協助下核實各公司會員申請人之身份及信貸程度。核實手續歷時一至三星期。
- (4) 董事現正研究設立忠實客戶回佣計劃，以鼓勵公司會員使用 iSteelAsia.com 作為彼等進行主要買賣之渠道。退回佣金之百分比將參考透過 iSteelAsia.com 進行之銷售之年度營業額釐定。

佣金率

iSteelAsia.com 現時按交易價值百分比計算且可作變動之佣金如下：

	賣家		買家
	板材產品、 特色產品	型材產品、 原料	所有產品
上網採購	0.60-1.00%	0.10-1.00%	免
上網銷售	0.90-1.50%	0.15-1.50%	免

董事相信，收費與網上互聯網競爭對手比較甚具競爭力。

創立會員

本公司正甄選組織架構完善之國際鋼材企業成為創立會員。創立會員之數目預期只限20至30名。創立會員享有公司會員所享有之全部優惠及特權。董事相信，創立會員之聲譽及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可提供流動資金、使 iSteelAsia.com 得以成功及鼓勵業內其他從業者成為公司會員。

以下為正與 TN Development 磋商成為創立會員之公司(已超越初步磋商階段)。

Amsteel Mills Sdn Bhd，於馬來西亞經營鋼廠。

CCC Steel GmbH，為德國漢堡之 Coutinho Caro & Co, 及墨西哥 Monterrey 之 Grupo Villacero 成立之國際大型鋼材貿易合營公司。

CMC (Australia) Pty. Ltd.，為 Commercial Metals Company (於一九一五年成立，總辦事處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 以悉尼為基地之貿易及市場推廣附屬公司。

Hanwa Co., Ltd，日本貿易公司，於一九四七年成立，為其鋼材客戶提供物流支援及貨倉服務。

ICDAS Celik Enerji Tersane ve Ulasim Sanayi A.S.，於土耳其經營一間鋼廠超過二十五年。

Scaw Metals Limited，自一九三七年起於南非經營一間鋼廠，並為 Anglo American Industrial 集團公司成員。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鋼材貿易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北京首鋼集團公司成員。

SK Global Co., Ltd. 為韓國商業集團成員之一，於一九五三年成立，透過50間分行於100個以上國家從事商業活動。該公司為由鋼材至化工等一系列產品之貿易商。

Stemcor (S.E.A.) Pte Ltd.，於新加坡之鋼材貿易商及英國 Stemcor 集團公司成員。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之成員公司。

上一段所述之建議創立會員(除萬順昌集團之成員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外)概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

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收入選擇權協議挑選創立會員乃按(其中包括)其於業內之聲譽、業務聯繫及預期對本公司(尤其是iSteelAsia.com 鋼材貿易平台)之貢獻而定。董事擬指出,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公司於日後亦可能獲邀訂立收入購股權協議。

為鼓勵創立會員透過 iSteelAsia.com 進行交易,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行使收入選擇權向 TN Development 購買合共高達102,400,000股股份。每位創立會員應得之收入選擇權載於收入選擇權協議。一旦創立會員訂立收入選擇權協議,該名會員之名稱便會於 iSteelAsia.com 之網址上披露。董事預期,收入選擇權協議,將包括以下條文,惟可按當時建議修訂或變更。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發行價之5%。收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創立會員之聲譽、業務聯繫及預期對iSteelAsia.com 鋼材貿易平台日後之貢獻釐定。於三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初步可供購買之股份數目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購買之股份數目	緊接預先配售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51,200,000	3.53%
二零零二年	25,600,000	1.76%
二零零三年	25,600,000	1.76%
	102,400,000	7.05%

各參與創立會員將可按比例認購之股份數目之權利乃按該創立會員於適用年度所產生之佣金超逾其年度目標之數(如有)佔創立會員於有關年度產生之所有超逾款項總數比例計算。鋼廠及鋼材貿易商之年度目標將為200,000美元,而鋼材加工中心或鋼材最終用戶則為100,000美元。倘於任何適用年度並無創立會員達到彼等之年度目標,於新一年可供購買之股份數目將會相應增加。倘若若干創立會員於任何特定年度未能達致其年度指標,則超逾年度指標之創立會員將有權按上文所載之條文計算按比例獲配該年度可供購買之股份。因此,假設並無其他創立會員達致彼等之年度目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後可轉讓予達成其目標之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創立會員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上表列明可供購買之股份數目。

公司會員

任何從事買賣鋼材產品或服務之公司倘通過 iSteelAsia.com 之核實程序(其中包括銀行推薦、信貸查核及業內名聲)，即可成為公司會員。除可於網站存取新聞及內容及張貼消息外，公司會員並可提呈出售鋼材產品及透過 iSteelAsia.com 與其他公司會員磋商及達成交易。公司會籍可由公司會員或 iSteelAsia.com 以書面通知終止。

個人會員

任何人士可藉填妥申請表格、選擇密碼及用戶名稱而成為個人會員。申請人一俟獲接納為個人會員，即可存取新聞及內容，並可於業界論壇張貼消息。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目標一直集中於在華南地區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客戶，包括推廣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價。於有關期間並無退貨及壞賬撇銷。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若干還款緩慢之未償還債項作出約1,500,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現有兩名市場推廣代表。彼等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話營銷及到廠訪談。

就 iSteelAsia.com 而言，董事相信，擁有龐大數目公司會員使 iSteelAsia.com 可與增值服務供應商磋商更佳優惠及成為國際鋼材市場著名及流動貿易平台，此點十分重要。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旨在吸引更多鋼材業之知名公司成為公司會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遍及鋼材業各個層面。於推廣 iSteelAsia.com 時，本集團收到用戶之寶貴回饋，該等回饋用於進一步加強 iSteelAsia.com 所提供之服務。將會推廣下列優點：

- 隨時進入鋼材業社群
- 一次過安全地查詢、張貼及磋商買賣
- 擴大市場
- 減低研究成本
- 會員核實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將集中於單對單銷售。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有意探訪各可能之公司會員、作出實地示範及鼓勵上網試用。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鋼材業及電子商貿方面均擁有廣闊之人際關係。董事有意透過報章專訪、講座及其他合適媒介，提高 iSteelAsia.com 之知名度、宣揚網上鋼材貿易之優點以及影響鋼材業之趨勢。

為推廣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並促進本集團對客戶關係之承諾，本集團已於韓國漢城設立臨時辦事處、於上海市委任顧問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歐洲之杜塞爾多夫委任業務發展行政人員，並在菲律賓及台灣物色代理。

科技推行與保密工作

董事相信，數據之可靠性與網站表現對建立用戶對網站之信心非常重要。資料保密乃互聯網上網應用最受人關注之事宜。iSteelAsia.com 使用多個互聯網銀行及電子商貿項目所採納之技術，以確保其網上貿易平台有穩固之保密基礎。該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SSL 系統編碼。董事現正審閱被視為必要之其他保密措施之推行情況，例如數據證書或聰明咭功能，以及運作程序及審核控制，確保訂價資料之專有權，保障買賣雙方利益。

本集團之科技總監全面負責推行科技，以及 iSteelAsia.com 業務之保密工作，而根據外發協議，預期有關保密工作將主要外判予菱控。菱控為服務中心供應商，向 iSteelAsia.com 提供硬件網絡基礎設施。董事相信，由於外判工作可免本集團對硬件及軟件之資本投資出現緊張，以及面對陳舊風險，故此項安排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知悉，菱控有意將 iSteelAsia.com 之網絡基礎設施遷往 Digital Island，以為網站提供更快速存取及更佳連接。有關外發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與萬順昌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主因，為於早期電腦程式皆使用兩位數代表四位數之年份，以節省數據貯存空間及記憶體成本。因此，倘電腦系統未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則電腦會誤將兩位數「00」理解為「1900」年，而非「2000」年。本集團之潛在風險包括一個或多個會員或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電腦可能未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事實，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有必要確保電腦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以免因產生系統故障、計算錯誤、數據

處理與資訊記錄失誤，而導致業務中斷，包括本集團之網站中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發生上述其中一項事宜。董事相信，負責網站發展及維修之菱控已採取必要之步驟，致使本集團之 iSteelAsia.com 業務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正收購若干領域名稱及申請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董事相信，鋼材業供應鍊網絡內之競爭分為兩大形式 — 上網及離線。上網形式之競爭亦可分互聯網或 EDI 兩類。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視乎鋼材業從業者由透過中介人進行離線交易轉為以本集團互聯網上網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程度。

上網互聯網基礎競爭

除 iSteelAsia.com 外，現時還有多個網站設有上網金屬交易，包括 www.e-steel.com、www.metalsite.net、www.steelspider.com 及 www.steelscreen.com。該等競爭對手為以英語為主之北美或歐洲縱向入門網站，彼等提供多項服務，例如交易容量及一般業內資訊。提供上網鋼材貿易市場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www.steelbroker.com、www.steelexpress.com 及 www.metalworld.com。

其他網站(例如 www.worldmetal.com 及 www.i-metal.com)可為各類金屬(包括鋼材產品)提供上網貿易及增值服務。然而，董事相信，其 iSteelAsia.com 網站為現時唯一專為亞太區鋼材業而設之多對多模式縱向入門網站，旨在提供亞洲語言之內容及商貿平台。

EDI 上網之競爭

在引入互聯網前，許多企業使用 EDI 進行電子商務。儘管 EDI 為其使用者帶來若干優勝之處，惟董事相信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EDI 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i)EDI 一般經專營網絡進行，需用大量資本投資及(ii)EDI 涉及昂貴及複雜之經銷軟件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儘管 EDI 在供應鍊中牽涉多個參與者，惟其應用軟件均以一對多模式為基礎，經常涉及大型鋼材廠及其客戶之關係，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縱向入門網站則以多對多模式為基礎。

離線競爭

傳統上，鋼材業貿易業務之貿易商(例如本集團)均以中介人公司身份出現。以買賣業務為主之中介人公司掌握市場資訊及／或與鋼材業買家及賣家之聯繫。倘全球鋼材業遷往上網社群，則資訊或會變得更具透明度。故此，董事相信，隨着上網交易增多，貿易中介公司將面對競爭更劇烈之業務環境。除進行貿易外，增值中介人公司特別為小型及中型買家提供信貸融資及安排運輸物流等服務。董事相信，增值中介人公司(例如本集團)會繼續於供應鏈中佔一席位。

業務目標表

緒言

本集團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內之從業者提供貿易及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始於一九九四年，由本公司之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創立。過往，本集團一直以透過電話、圖文傳真及私人探訪，為其客戶採購鋼材產品及安排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協助客戶進行存貨管理及後勤服務。鑑於本行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不少競爭對手開始採用最新科技提高生產力及利潤。在此情況下，iSteelAsia.com 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iSteelAsia.com 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作為買家採購鋼材產品及賣家出售鋼材產品之另一個方法，並於網上提供鋼材業之資訊及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保險及貿易融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接管萬順昌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及 iSteelAsia.com 網址之運作。本公司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附屬公司之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為鋼材業內之客戶提供服務。鑑於鋼材業之規模、互聯網越來越受歡迎，而鋼材業之供應鏈向來效率低，董事相信鋼鐵市場以互聯網為基礎之縱向入門網站具有重大潛力。儘管本集團之傳統鋼鐵貿易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全部營業額，惟董事預料本集團未來之大部份增長潛力來自其互聯網業務，而非鋼鐵貿易業務。

董事之目標為將 iSteelAsia.com 設立成亞太地區鋼材業之商業對商業縱向入門網站，擁有數目龐大之買家及賣家，彼等透過 iSteelAsia.com 貿易平台進行交易之比例持續增加，儘管董事有意初步專注於亞太地區之跨境交易，惟彼等亦有意開拓商機，將亞洲鋼鐵之概念及科技切合亞洲當地之鋼材市場，並使亞洲鋼鐵成為國際鋼材業顯赫、消息靈通及流動之貿易平台。

董事認為 iSteelAsia.com 已順利完成其最初階段。此階段主要包括在鋼材業內定位及推出 iSteelAsia.com。於第二階段，董事將專注於(i)客戶關係管理、(ii)建立穩健之品牌、(iii)與策略性夥伴拓展增值服務之關係及(iv)在亞洲當地鋼鐵市場建立國家之專設網站。

擴充及收購策略對本集團日後之增長策略甚為重要。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性結盟、換股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董事現時正評估若干業務機會。然而，評估及與相關人士進行有關磋商仍僅屬初步階段，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磋商將會完成。

一般假設

董事現時所預期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表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編製之基準：

- 有關本集團、電子商貿或本集團所經營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有關之現行法例（不論是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之法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通脹率、利率及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招聘及留用合適之員工。
- 本售股章程所述各項近期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估計者並無差異。
- 本集團可隨時獲得外來融資。
- 不會出現任何天災或政治上或其他方面的災難，致使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嚴重中斷或對其財產或設施構成重大損失、損毀或損壞。
- 互聯網電子商貿之商業對商業模式會不斷獲得支持及接納。
- 鋼鐵業供應鏈之從業者將採納 iSteelAsia.com 之互聯網形式。
- 創立會員及鋼鐵供應鏈之從業者將支持發展 iSteelAsia.com。
- 本集團將與增值服務供應商成功組成策略性聯盟。
- 本集團將成功物色及聯同合營企業夥伴在亞洲當地鋼鐵市場開發 iSteelAsia.com 之當地版本。

此外，謹請留意「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一旦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本集團在實踐任何上述業務目標方面或會有所延誤或受到其他影響。

警告

本節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意向（不論在構想階段或是在初步階段）為基礎。此外，上述意向及計劃均假設日後會發生本身具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因此，本集團所採取之實際行動會因應不同之意向及計劃（見上文）而有所不同。儘管董事會致力按上述條款及時間表執行有關計劃，惟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落實，導致達成任何協議或根據上述時間表而執行，亦不保證本集團將全面達致或能否達致有關目標。

儘管董事相信 iSteelAsia.com 具備可行之業務模式，但鋼鐵業之縱向入門網站相對為嶄新之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業務概念。此外，iSteelAsia.com 之業務現時增長迅速，而市場內存在多項競爭。雖然本集團之管理隊伍將分析市場發展列為優先項目，並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制訂策略，惟並不保證市場競爭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變得不切實際或出現不可行之營商環境。

鑑於互聯網為新興之行業，並且以極速發展，故本集團或有需要因應其經營環境之變動而修訂業務計劃。因此，董事認為不適宜具體落實動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鑑於互聯網行業（包括商業對商業之鋼材業縱向入門網站）競爭激烈，董事亦認為，將上述所得款項用作實踐任何業務目標之付款金額及時間均為敏感及機密之商業資料。故此，董事認為，說明上述將用於本售股章程各前瞻期間之所得款項金額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市場研究	服務之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資源調配
1. 繼續聘用國際顧問人員協助製訂整體業務策略 2. 將另行作出研究，以調查於個別亞洲國家設立業務之可能性 3. 研究實行忠實客戶回佣計劃，以鼓勵公司會員使用 iSteelAsia.com 作為主要銷售及採購渠道 4. 研究於 iSteelAsia.com 推出韓文及／或日文版本之可行性 5. 研究收入新來源，例如網上廣告 6. 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與中國之鋼材產品經銷商成立聯盟之可能性 7. 傳統貿易業務部門研究於華北採購鋼材產品並於華南經銷之可能性	1. 透過簡化工作流程及／或主要貿易特點及／或加強現有功能修正網站 2. 引進新特點，例如便利使用者之網站介面、新聞通訊及／或鋼材分析報告 3. 研究為本集團網站添購其他內容之可行性 4. 開始與國際高科技公司成立技術聯盟 5. 開始於韓國、中國及印度為當地鋼材市場發展有關國家的專設網站 6. 傳統貿易業務將低調推出廣泛用於變壓器產品之硅鋼產品	1. 集中於中國及韓國 2. 繼續發揮 iSteelAsia.com 作為亞洲首個鋼材業專門縱向入門網站之優勢 3.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會議及私人探訪不同國家（例如韓國、中國及／或印度）根基穩固之工業家，以提高 iSteelAsia.com 網站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4. 繼續與供應鏈各參與者成立多個策略性聯盟 5. 繼續與其他電子商貿網站成立超文本連結 6. 研究於具重要策略性之國家設立分行或代辦處之可能性，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7. 運用 iSteelAsia.com 網站之優勢開始舉辦用戶培訓會議 8. 專注於仍未準備就緒過渡至網上貿易業務之傳統客戶，及評估彼等對高度專門服務（例如存倉及減低存貨成本）之需求	1. 將繼續增加總辦事處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市場推廣人員 2. 開始為個別國家組織當地人員，初期集中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

市場研究	服務之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資源調配
- 繼續聘用國際顧問人員協助製訂就亞太地區個別國家整體業務策略 -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亞洲個別國家設立地區專用網站之可能性 - 舉行週年策略性檢討工作坊，將包括檢討地區市場發展 - 研究於某些地區(如華南地區之順德)發展一群鋼材零售商，以於珠江三角洲成立實際鋼材經銷網絡 - 研究市場推廣潤滑電鍍顏色鋼板、不銹鋼及 PVC 塗層鋼材	- 藉簡化增值服務及／或提供物流管理及／或加強現有功能以修調網站 - 研究於網站推出泰文及印度文之可行性 - 研究可能來自 iSteelAsia.com 網站之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 在可能情況下為 iSteelAsia.com 網站收購其他內容 - 研究於網站實行限制會員以規定賣方限制資料之方式進入告示板之功能之可行性 - 研究於網站為個別會員實行透過電郵通知登記新聞更新服務之功能之可行性 - 研究於網站執行網上實時援助功能之可行性 - 研究於網站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性 - 提供自中國採購之電鍍鋼索及型材	- 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韓國市場 - 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印度及泰國市場 -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會議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不同國家(例如韓國、日本、印度、泰國及／或其他國家(倘適用))根基穩固之工業家，以提高 iSteelAsia.com 網站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 繼續與供應鏈各參與者成立多個策略性聯盟，包括與於中國之一名經銷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傳統貿易業務客戶之基礎 - 開始評估為 iSteelAsia.com 網站所有用戶組織會議之可行性	- 將繼續擴大總辦事處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市場推廣人員 - 繼續盡力為個別國家組織本土工作隊伍(包括支援人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

市場研究	服務之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資源調配
1. 繼續協助業務人員製訂／修正／完善其整體及目標國家業務策略 2.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亞洲其他國家(例如台灣)及／或全球其他國家設立國家專用網站之可能性 3.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半年度策略性檢討工作坊 4. 於日本物色及拓展中國沒有生產之鋼樁貨源 5. 開拓可能因生產力不足而導致過度鋼材需求之東南亞市場	1. 繼續努力修正及／或強化網站之功能(倘適用) 2. 研究於網站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亞洲或其他地區之語言)之可行性 3. 研究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4. 在可能情況下為網站收購其他內容 5. 開始設立鏡像網站以加強 iSteelAsia.com 網站之表現 6. 於網站執行網上實時援助功能 7. 開始買賣應用於深圳市及廣州市中心興建高層大廈以及發電廠項目用之鋼承重樁 8. 開始於越南銷售鋼筋及冷軋鋼材之貿易	1. 繼續將注意力集中於中國、韓國、印度及台灣市場 2. 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泰國市場 3. 研究拓展亞洲及其他地區國家之商機 4.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展覽會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各國具規模的國際性業內人士，以提高 iSteelAsia.com 網站品牌之知名度 5. 繼續與供應鏈各參與者成立多個策略性聯盟 6. 研究與其他網上業務結盟之可能性 7. 與一間新鋼廠建立關係並作為其代理，以協助其於華南及香港經銷產品	1. 盡力為個別國家組織本土工作隊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

市場研究	服務之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資源調配
- 繼續聘用國際顧問人員協助業務人員製訂／修正／完善全球業務策略(倘適用) - 將另行作出調查以研究於全球各地個別國家設立業務之可能性 - 舉行週年策略性檢討工作坊以檢討整體業務 - 繼續開拓提供予供應商及客戶額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在獨立國聯合體之鋼廠作出融資安排	- 繼續努力修正及／或加強本集團網站之功能(倘適用) - 研究於iSteelAsia.com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之可行性 - 研究新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來源 - 繼續添購內容(倘適用) - 開始成立鏡像站以加強在目標國家的表現 - 開始買賣中國國內製造之工字鋼 - 開始買賣板坯及熱軋鋼卷	- 繼續於有前景之國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重新調配／分配資源(倘適用) - 研究全球其他國家之商機(倘適用) - 繼續透過記者招待會、定期會議、展覽會等推廣活動及私人探訪各國具規模的國際性業內人士，以提高品牌之知名度 - 進一步將供應來源分散至華北之鋼廠 - 繼續利用東南亞市場之過度需求 - 由於最終用戶非常依賴鋼材服務中心提供之鋼材切割及裁切服務，因此盡力取得於供應鏈中十分重要之鋼材服務中心為客戶	繼續集中注意力為個別國家組織及／或擴充本土工作隊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認為，每半年詳細列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往後之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為不可行。然而，董事認為下列事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目標之主要重點。

傳統貿易業務之長遠目標乃照顧仍未準備使用網上貿易平台或有需要高度度身服務之特別要求之客戶。因此，董事相信，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部份。傳統貿易業務在提供增值服務予最終客戶時須不斷推陳出新，及擴展貿易產品之範疇以迎合客戶要求。在若干情況中，最終客戶可能需要其他相關產品，例如合金或添加劑。鋼廠等供應商可能需要軋鋼機、耐火材料、鐵沙及燃煤。管理層亦相信，華南地區順德之零售業務在服務相同客戶之餘將擴展至其他建築材料。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將透過本集團之網絡，積極進行推廣活動，並為中國國內之鋼廠組織技術研討會，協助該等鋼廠擴展出口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研究各個進一步於華南以外之中國其他地區發展客戶基礎之機會。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提升其網站，以提供最優質之服務。本集團將採用嶄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吸引不甚活躍之會員及招攬新會員。當地員工會不斷推動該等計劃，以策劃及實施專為配合彼等特定市場所需而進行之宣傳運動。另一項目標為採用進一步建立品牌之形式，試圖增加網站之貿易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實踐業務目標之所需資金。

假設超額分配權不獲行使估計發行配售股份(超額分配權股份除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就配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88,4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31,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增值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之權益(將佔該數額約50%)、注資開辦及持續運作之成本(將佔該數額約35%)及開發某一國家的專設網站(將佔該數額約15%)；
- 約15,500,000港元用以聘用外間顧問及／或融資內部活動，以進行市場研究，以制定、修正及完善其業務策略及調查於其他地區開設業務之可能性，以及向本集團就客戶關係管理及就本集團網站之發展及加強提供意見；
- 約26,400,000港元用以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為 iSteelAsia.com 建立具實力之品牌及推廣其網上貿易平台(包括培訓計劃及直接郵遞及新聞訊息)之好處；及
- 約15,500,000港元用以收購本集團網站所需內容。

由於本集團之傳統貿易業務之發展已達到相當成熟之階段，故並無特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予該業務。

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約18,100,000港元(按發行價計算)，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06,500,000港元。董事擬將上述額外所得款項其中約5,900,000港元用以與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組成聯盟，餘額約12,2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部份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之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在其認為資金調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提下，可能會重新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份調配到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該筆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用途與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倘根據配售發行發售股份(超額分配權股份除外)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融資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之計劃業務。倘出現任何不足之數，董事預期，本集團應能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及本地資本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透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籌集得額外經費。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或須縮減上文所述計劃業務之規模。

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

與萬順昌集團之關係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萬順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5%（假設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92%（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萬順昌之控權股東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09%。

姚樹聲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之父親）乃於一九六一年創立萬順昌集團作為香港高拉力鋼枝進口及存銷公司之業務。萬順昌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萬順昌集團之建築及工業材料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存儲及供應鋼材予與萬順昌集團訂立長期合約之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按照需要存置足夠鋼材以配合建築工程之進度供應鋼材予該等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亞洲鋼鐵並非亦無意提供該等服務予香港之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亞洲鋼鐵之業務與萬順昌集團上述之業務並不會產生競爭。

本公司由三位執行董事管理，萬家樂女士全職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並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或萬順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國泰先生亦兼任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組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交易會於日後繼續進行或訂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與菱控集團之關係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Merchants Group 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11%（假設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94%（倘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菱控集團乃於一九九六年中創立，業務目標為以結合顧問、系統開發、系統集成及網絡設計技術，為亞洲業務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透過其附屬公司菱控，菱控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可分兩類——電子商貿顧問及服務社業務。菱控之電子商貿顧問涉及為客戶訂定上網策略、開發電子商貿結構及將網絡應用軟件融合客戶之其他系統，而

服務社業務則涉及透過運作基本設施而為客戶提供電子商貿外發服務。該等基本設施均符合進行電子商貿之技術及業務規定。菱控為一間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傅麗娜女士同時亦為菱控之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進行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順昌及菱控均屬關連人士。

A. 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交易將按相同基準進行：

行政服務協議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應本集團不時之要求，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此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本集團將向萬順昌集團支付每曆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連同按成本償付有關正式及妥善提供服務之一切開支作為提供服務之代價。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付予萬順昌集團之金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已付予萬順昌集團之款項總額並不超逾400,000港元。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向萬順昌集團之卷鋼中心業務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採購服務費為首24,000噸每噸5.00美元，而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有關服務費與市場內上述服務收費相若。該項安排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自萬順昌集團賺取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4,000港元、999,000港元及1,133,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已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並不超逾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應卷鋼中心業務增長之預測，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

鋼材供應協議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供應而產生之運輸及存倉成本）。該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為96,254,000港元、106,732,000港元及111,826,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不會超逾17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因應未來業務增長，尤其網上買賣業務之預測，本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每年付予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近期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進行。

分租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鋼鐵香港與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將一辦公室物業（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一部份，總實用面積約為3,890平方呎）分租予本集團。租約初步為期三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則按月租用，並可由亞洲鋼鐵香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有一段急速增長之期間，並預算擴充其營運及員工數目，分租協議之條款使董事能靈活地應付集團在各發展階段的需求。每月租金為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亞洲鋼鐵香港亦根據分租協議，同意參照該租賃物業之面積，並比較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以主租戶身份租用之面積向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支付按比例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分租協議，並確認該物業之應付租金為市值租金。

根據分租協議之條款，亞洲鋼鐵香港應付予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每年上限為1,860,000港元，而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之上限金額每年則為1,000,000港元。

外發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及菱控訂立外發協議；據此，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初步有效期（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於非違規之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30日通知而終止者則除外）內，菱控同意（其中包括）(i)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所用之硬件及軟件提供保養服務（包括經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所經營鋼材相關業務之網站提供拍賣及貿易平台，但不包括於亞洲鋼鐵香港所在物業使用之本區網絡服務）（「該等業務」），使有關硬件及軟件能發揮所需之功能，及(ii)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指定階級人員經營之該等業務所需，提供提升若干指定人日數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商貿、互聯網或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亞洲鋼鐵香港已根據外發協議同意授出，並促使其聯屬公司授出優先取捨權予菱控，可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所需之任何資訊科技、電子商貿、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惟不包括亞洲鋼鐵香港物業所用之本地地區網絡服務。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亞洲鋼鐵香港將向菱控就業務諮詢及市場推廣援助服務及推出電子商貿貿易平台第二期一次整筆支付95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每月月底向菱控支付費用85,000美元，其中33%作為上文(i)項所述之保養服務，而67%則應扣除不同階級人員就提供上文(ii)項所述之提升服務承擔之實際人日數。就所產生之任何額外實際人日數而言，亞洲鋼鐵香港將參考菱控所涉及之員工額外人日數及菱控所徵收之費用而向菱控支付額外費用。就涉及之任何實際人日數不足，該人日數將予累計至下一月份。此外，菱控亦已就其提供之網站基建設立及開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外發協議每年應付予菱控之金額每年上限為15,000,000港元。

根據外發協議之條款，菱控同意將不會於外發協議年期內向任何主要業務與亞洲鋼鐵香港或其聯屬公司現時從事之(i)網上買賣及出售鋼材及(ii)網上提供鋼材有關服務之業務直接競爭之個人或公司提供協議所述之服務。

- C. 於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可不時與萬順昌進行下列交易：

萬順昌集團經 iSteelAsia.com 進行貿易

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本集團之 iSteelAsia.com 網站採購／分銷／出售鋼材產品。就每項銷售而言，萬順昌集團可能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適用佣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其餘所持之鋼材存貨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17,0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萬順昌集團收購首長鋼鐵有限公司全部投票權股本。首長鋼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存貨及貿易業務。於計及預期於收購後出現之萬順昌集團額外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經 iSteelAsia.com 貿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每年為35億港元，而 iSteelAsia.com 自萬順昌集團可能賺取之佣金上限為52,500,000港元。該等最高限額乃基於萬順昌集團及購入之首長鋼鐵有限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計算。

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該交易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匯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外發協議及上文所述萬順昌集團經 iSteelAsia.com 進行之貿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匯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文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分租協議而言，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授出有效豁免：

- (a) 上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上文所述之每年有關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倘適用)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c) 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發出函件(將其副本提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假設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
 - (iii) 乃按該等交易之上述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所協定之相關上限；
- (d) 本公司須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時，即時知會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而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按創業板上市科第20.34(1)至(5)條所述，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 (f) 除遵守第20.26至20.28條外，倘於任何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總代價超逾其有關上限，則獨立股東須於初步批准及於有關交易進行期間，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再審批有關交易及總代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履行有關交易之協議。

董事、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之主席。彼現擔任多家商業及建築業協會（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職務，並為香港哈佛商學院協會主席。姚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

萬家樂女士，43歲，本集團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營運。萬女士持有伊利諾斯大學 Urbana 分校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萬女士於電訊界積逾二十年之全面經驗，期間彼曾於國際集團企業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務，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地區營運。

姚潔莉女士，36歲，董事，主要專注於建立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聯盟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彼自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集團。姚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獲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姚女士為萬順昌之執行董事，於鋼鐵行業積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盟萬順昌集團前，姚女士任職於安達信公司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姚女士乃姚祖輝先生之姊。

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先生，51歲，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即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愛荷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亦已完成芝加哥大學之研究生課程。曾先生曾任職於高盛逾二十年時間，其間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高盛之一般合夥人，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高盛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底彼自上述職位退休後，曾先生仍保留高盛之有限合夥人身分，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獲委任為高盛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曾先生亦為萬順昌及多間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傅麗娜女士，34歲，董事，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與業務夥伴間之策略性聯盟，並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業務策略諮詢及技術支持。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傅女

士畢業於美國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技術及心理學。彼於科技／電子商貿行業積逾十年業務及產品開發經驗。傅女士為菱控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48歲，本集團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發展方向。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持有辛辛那提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同工學院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時先生於美國、日本及香港之跨國公司及企業之資訊及科技界積逾20年之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較早前，他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主管電子商貿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52歲，董事。楊先生自七十年代初起已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過去二十五年於若干全球最大自動化高處理能力空運設施參與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參與資訊科技對空運業之創新應用，及以其專業及公職身份推廣該用途。楊先生為 EC.com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

馬景煌先生，43歲，董事。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先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出租物業、物業發展、證券買賣及經營餐廳等業務。馬先生持有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負責先施有限公司所有運作。馬先生亦是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該協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為香港零售業之主要公會，擁有600名公司會員。

顧問

David B. Yoffie 教授，45歲，本集團顧問。Yoffie 教授為哈佛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之 Max and Doris Starr 教授，自一九八一年起即成為該學院之成員。Yoffie 教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Yoffie 教授現時為競爭及策略部門之主席及先進管理與國際高層管理項目主席。Yoffie 教授之研究及諮詢服務主要為競爭策略及國際競爭。Yoffie 教授之職務包括擔任英特爾公司、E-Ink Corporation、國家經濟研究

局及一間私人生化公司之主席，以及一間歐洲創業資金公司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服務於哈佛國際事務中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部之國際競爭政策顧問委員會。Yoffie 教授曾於全球25個以上國家向大型工業及服務公司，以及政府及國際組織講課及提供諮詢服務。

Yoffie 教授有關商業策略及科技之著作風行各地，Yoffie 教授為七本書藉之作者或主編，包括 *Competing in the Age of Digital Convergenc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Strategic Manage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entice Hall, 1994)及 *Beyond Free Trade Firms, Governments and Global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3)。其近作 *Competing on Internet Time : Lessons from Netscape and its Battle with Microsoft* (Free Press, 1998) 名列 *Business Week* 及 *Amazon.com* 一九九八年十大商業書籍之一。彼與 Michael Cusumano 教授合著之 *Competing on Internet Time* 已翻譯成日文及中文，並為微軟對司法部之反壟斷訴訟中被廣泛公開發佈。Yoffie 教授於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及 *Th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撰寫專欄，並就國際貿易、高科技工業之公司策略及全球競爭發表學術及管理文章。Yoffie 教授已發表超過70宗有關業務策略及國際管理事務之研究，並已售出超過1,000,000份。

高級管理人員

Riyaz Moorani 先生，41歲，本集團技術總裁，主管本集團專利數據庫之日常維修及管理本集團之技術外界供應商。Moorani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為 University of Waterloo 電力工程課程畢業生，亦曾就讀 Smithsonian Institute American History Museum 之「利用科技造福人類」專題。Moorani 先生於電訊及互聯網業務累積逾十年經驗，期間他曾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監管策略體系、系統開發及利用互聯網技術開發新產品等問題。

萬勝先生，44歲，本集團資訊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網頁發展，與多個增值服務供應商之資訊科技部門保持聯繫，以確保可取得貼切之解決方案，並研究使用最先進科技，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世界各地不同類型跨國機構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萬先生為加州 3Com Corporation 之高級經理，負責設計及推行 3Com 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解決方案系統。萬先生於 Seagate Technology 有超過十年之設計、開發及管理經驗，負責網上高容量實時製造應用軟件。該套軟件被認為是同類產品全球最先進者。萬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為萬家樂女士之兄長。

Anthony Dixon 先生，33歲，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Dixon 先生曾於一間具國際領導地位之鋼鐵貿易公司 Stemcor 工作，累積逾七年鋼鐵貿易經驗，負責與地方及國際鋼鐵企業發展策略性聯盟，以鞏固本集團地位。Dixon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市大學之商業研究榮譽學位。自一九九八年出任該公司遠東分部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升任副董事總經理，Dixon 先生於 Stemcor 負責大中華、韓國與菲律賓地區，為該公司於上述地區之增長作出貢獻。

何世豪先生，33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法律事宜。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門成立起已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為社會科學院學士，主修會計。何先生亦為萬順昌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加盟萬順昌集團之前，何先生在安達信公司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部出任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建誠先生，31歲，本集團高級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實施本集團技術策略(包括軟體及硬體技術策略)。黎先生以優等成績獲三藩市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學位，於互聯網及網絡相關應用程式方面積逾六年資訊技術經驗，尤其專注電訊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黎先生為香港安達信公司之高級通訊／媒體小組經理，之前，彼為香港電訊之高級系統分析師，從事互聯網應用工作。

許永建先生，44歲，本集團策略聯盟高級經理，負責與各公司建立策略性關係，以為鋼材業提供解決方案以全面整合供應鏈平台。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及數學理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出任香港萬國寶通銀行副總裁，具有貿易財務解決方案之項目管理經驗，亦曾於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任職軟件開發、不同硬件及軟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何佩華女士，28歲，本集團高級貿易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鋼鐵貿易業務。何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於萬順昌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門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何女士於鋼鐵貿易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所載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擁有48名全職僱員。根據其職能分析如下：

業務開發	16
企業支援及財務	13
技術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客戶服務	5
鋼材貿易	4
	48

按地域分析之概要如下：

香港	37
中國	5
歐洲	1
印度	1
南韓	1
新加坡	1
美國	2
	48

本公司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發生因任何重大勞工糾紛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實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提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退休金計劃」一段。

僱員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指定僱員已獲授或按情況而定將獲授僱員購股權，可向 TN Development 購買合共143,360,000股股份，佔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8%。

自訂立購股權協議後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可行使三分之一之僱員購股權，而自訂立購股權協議後第二年至第三年期間，可行使三分之二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就所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而言，可自訂立購股權協議滿第三年至第四年期間行使。每份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之5%。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工作經驗、業務聯繫及預期之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董事相信，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互聯網業內慣例一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載有最低之常規標準。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按上述標準進行證券交易(「最低買賣標準」)。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轉讓股份予指定僱員(其董事為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不可於涉及最低買賣標準之若干期間進行。同時出任董事之指定僱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之規定。

本集團兩名董事及43名僱員已獲授有關合共107,570,000股股份，即上述143,360,000股股份約之75%僱員購股權。有權獲授僱員購股權之僱員乃按(其中包括)彼等過往之經驗、業務聯繫及預期日後對本公司之貢獻而挑選。已獲授僱員購股權之43名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授僱員購股權之43名僱員其中一名乃其中一位董事萬家樂女士之兄。該兩名應得僱員購股權之董事與其餘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概無關連。授予董事之僱員購股權數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其餘35,790,000股僱員購股權主要分配及授予將於日後委任之高層管理人員，惟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除外。

主要及創辦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並假設超額分配權及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278,000,000	19.15
萬順昌 (附註1)	278,000,000	19.15
TN Development	245,760,000	16.93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204,800,000	14.11
iMerchants Group (附註2)	204,800,000	14.11
菱控 (附註3)	204,800,000	14.11
Huge Top (附註4及5)	162,832,944	11.21

附註：

- (1)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萬順昌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亦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所持有同一批之股份。
- (2)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亦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同一批之股份。
- (3) 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完成收購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上述股份亦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發行，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股東，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62,832,944股股份。
- (5)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於 Huge Top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50%、5%及10%之權益。Huge Top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萬順昌一名董事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未計及根據配售所得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10%或以上。

創辦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重組、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並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股東為創辦管理層股東，將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權益，或能實際指引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萬順昌	278,000,000	19.15
TN Development (附註1)	245,760,000	16.93
iMerchants Group	204,800,000	14.11
菱控 (附註2)	204,800,000	14.11
Huge Top (附註3、4及5)	162,832,944	11.21
姚祖輝 (附註4)	102,400,000	7.05
姚潔莉 (附註4)	—	—
姚林秀美	61,440,000	4.23
曾國泰	51,200,000	3.52

附註：

- (1)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本集團概況」一節所載公司結構圖表之附註1。
- (2) 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完成收購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所有萬順昌認股權證及所有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獲行使，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股東，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62,832,944股股份。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本集團概況」一節所載公司結構圖表之附註2。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未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 (5) Huge Top 之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出售彼等各自所持 Huge Top 之股權。

- (6)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於 Huge Top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50%、5%及10%之權益。Huge Top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萬順昌一名董事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擁有。

除「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之聯交所批准豁免外，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及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彼或其 (TN Development 乃由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除外) 將委託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彼或其有關證券；
- (i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得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a)倘彼或其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之數目、作出抵押或質押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或其收到任何承抵押權人或承質押權人之指示 (無論以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說明由其抵押或質押之有關證券將或已被出售，則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指示及出售事宜。本公司一經收到該等書面資訊，將盡快通知創業板，並透過新聞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及所有其他創辦管理層股東同意外，彼或其不得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創辦管理層股東 (TN Development 除外)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根據「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上述限制不得禁止：

- (a) TN Development 與其他創立會員訂立收入選擇權協議；
- (b) iMerchants Group 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向菱控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股份；
- (c) 萬順昌與 BNP 百富勤證券訂立股份借貸安排，從而待行使超額分配權前可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d) 根據上述條件，任何創辦管理層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辦管理層股東（不包括 TN Development）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	-----	-------------

已發行股份：

2,3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30,000
-----------	-------------------	---------

將予發行之股份：

1,277,7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售之股份	127,770,00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72,000,000	股根據預先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200,000

總計：

1,452,000,000	股股份	145,200,000
---------------	-----	-------------

附註：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最低規定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司之情況下，為最少15%。

2.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配售及預先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可由本公司購回（參閱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3. 等級

配售股份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分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目之未發行股份，惟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

- (a)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此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若有)。

此項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預先配售、配售(包括根據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須得配售成為無條件；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8,461,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債務約3,882,000港元及向股東借款約14,579,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部借款均無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借款及同集團內公司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債項。

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前由萬順昌全資擁有)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1,000,000港元,由萬順昌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重組完成後,萬順昌提供之擔保被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所取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將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2,000,000港元撥作資本。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之短期銀行貸款及撥作資本之股東貸款外,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披露之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所知,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86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15,347,000港元、存貨約5,104,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148,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3,882,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572,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前由萬順昌全資擁有）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1,000,000港元，由萬順昌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重組完成後，萬順昌提供之擔保被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所取代。本集團過往一直倚賴內部流動資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撥作資本），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取得之銀行融資，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需求。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以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資本支出及需求提供資金，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籌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營業記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¹⁾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摘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²⁾	102,322	115,651	128,096
銷售成本	(96,254)	(106,732)	(111,826)
毛利	6,068	8,919	16,270
經銷及銷售成本	(1,685)	(2,638)	(3,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行政開支	(1,934)	(2,982)	(8,888)
經營溢利	2,449	3,299	1,267
利息收入	11	—	63
除稅前溢利	2,460	3,299	1,330
稅項	(248)	(276)	(1,019)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3,023	311
股息 ⁽³⁾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⁴⁾	0.17仙	0.24仙	0.02仙

附註：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載入包括發行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之較短日期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授之有關豁免載於下文「其他資料」一段。

- (2) 於有關期間，營業額包括萬順昌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商品之銷售，以及向萬順昌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賺取之佣金。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之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應佔合併營業額之分析，並按與上表概要相同之基準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01,700	114,652	126,963
採購服務佣金	374	999	1,133
採購回佣	248	—	—
總計	102,322	115,651	128,096
營業額：			
中國大陸	96,812	91,828	113,139
澳門及越南	5,510	23,823	14,957
總計	102,322	115,651	128,096

- (3) VSC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8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VSC (Far Eas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 (4)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有關年度／期間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總額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豁免通知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各自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營業額、主要支出及溢利分析

一般資料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營業記錄中所述之經營業績指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之業績；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則指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連同 iSteelAsia.com 之初期開發成本之合併業績。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之營業額包括(i)已出售商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ii)採購服務佣金及(iii)其他當某項交易之後果能可靠衡量且與此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收入即可獲確認。倘商品已付運且所有權已轉移，銷售收入即可獲確認。服務一經提供，佣金即可獲確認。而利息收入則須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與有關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稅項

本集團內各個別公司按其編製財務報告之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計算時已就在利得稅而言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中所載溢利間之重大時差而撥備，除非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債務。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預見將來能夠實現。

於有關期間，已就與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有關之應課稅溢利作出稅務準備。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總額分別約為2,480,000港元、3,299,000港元及7,972,000港元，而對應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1%、8.4%及12.8%。實際稅率之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部份鋼材貿易業務(於有關期間有所變動)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稅務準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28,100,000港元，約為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110.8%。於此期間，本集團透過將其客戶基礎由純粹最終用戶擴展至包括更多位於華南地區之經銷商及零售商，鋼材貿易業務持續擴展，從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協助客戶報關），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進一步增至約12.7%。主要由於提供更多物流服務而產生更多交通及運輸費用，引致分銷及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約46.7%。鑑於沖銷 iSteelAsia.com 之初期設立成本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只有約300,000港元。

於此期間，iSteelAsia.com 之初期設立成本約6,600,000港元，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約2,200,000港元、經銷及市場推廣成本約3,000,000港元及計入行政管理支出中之員工招聘成本約1,400,000港元。除該等設立成本外，本集團鋼材貿易部門本期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率分別增至約8,000,000港元及約5.4%。

本期稅項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純利上升及互聯網業務之虧損尚未就香港利得稅可作扣減。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5,700,000港元，較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0%，而股東應佔溢利增長36.7%至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鋼材貿易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後，本集團逐步於華南地區發展客戶基礎，並增加銷售量。毛利率自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表明該部門能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物流安排）成功地爭取利潤更高之業務。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需承擔更高向華南地區客戶運送鋼材之交通費及運費，故經銷及銷售成本增加約56.6%。行政管理支出增加

約54.2%，主要歸因於自華南地區客戶收取之人民幣貶值，導致外滙虧損有所增加，以及其他雜項增加所致。總體而言，本集團成功將純利率自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增長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總實用面積約3,890平方呎，乃向萬順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分租。與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上述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並無商業價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虧損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

虧損估計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及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虧損將不多於7,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虧損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述虧損估計，並假設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總計1,452,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獲發行，則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虧損為0.48仙。上述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安排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售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之全部盈利均會予以保留，以為繼續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未來股息(如有)將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或派付，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計及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741
減：開發網站成本	(3,882)
	(141)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	(2,534)
將股東貸款撥作資本（附註2）	2,000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3,875
中期股息（附註4）	(9,000)
預先配售所得款項	57,60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88,42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0,22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0.10港元

附註：

- 根據預期將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1,45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分配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撥作資本。

3.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SteelAsia Holdings 發行新股份予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收取代價500,000美元（折合約3,875,000港元）。
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Far East) Limited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保薦人之權益

BNP 百富勤融資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配售之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i)透過向聯繫人士 BNP 百富勤證券擔任配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支付包銷佣金(或根據 BNP 百富勤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ii)向配售之保薦人 BNP 百富勤融資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iii)根據 BNP 百富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保薦協議，BNP 百富勤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應就 BNP 百富勤融資所提供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iv)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之 BNP 百富勤融資之若干聯繫人士可能參與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BNP 百富勤融資或 BNP 百富勤證券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包銷

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荷銀浩威•洛希爾、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佳活賓信有限公司及 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分配權，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28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配售相同之條款，額外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佔配售原定發售之股份15%。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唯一條件為已經配發及寄發股票)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包銷商已同意申請購買及／或認購或安排承配人申請購買及／或認購並無根據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須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1. 發生、出現或成為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環境與下列事情有關或關於下列事情之任何改變：
 - (i) 任何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洪水、民眾暴動、戰爭、天災、爆炸、流行病或恐怖活動)；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股市、監管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衰退及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i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且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關；或

- (iv) 美國或歐洲聯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百慕達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不論與前述事宜是否同類之改變，或

2. 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BNP 百富勤證券 (作為包銷商) 合理地認為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有關配售之文件所載任何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 BNP 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嚴重之遺漏；或
- (iii) BNP 百富勤證券 (作為包銷商) 合理地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 (除包銷商或保薦人所給予者 (如有) 外)；或
- (iv) BNP 百富勤證券 (代表包銷商) 認為任何訂立包銷協議之人士 (除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外) 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其他責任及規定；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萬順昌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 BNP 百富勤證券 (代表包銷商) 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而 BNP 百富勤證券 (代表包銷商) 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使配售之進行成為不智或不宜。

承諾

各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除非獲 BNP 百富勤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內彼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於其中任何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公司任何股份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由萬順昌與 BNP 百富勤證券訂立之借股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彼等將促使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及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形式委任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代為託管（TN Development 乃由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除外）。

此外，各創辦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 (a)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任何時間質押／抵押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隨後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詳情；
- (b) 倘彼獲悉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計劃出售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及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 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其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

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創辦管理層股東(TN Development 除外)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

上述由創辦管理層股東作出的各項承諾，亦適用於根據上述借股協議歸還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 BNP 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而各創辦管理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 BNP 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於未取得 BNP 百富勤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概不會於股份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要約出售、銷售、訂約銷售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力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力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安排；惟在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分配權、BNP 百富勤購股權或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情況者除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行價總額之4.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 BNP 百富勤融資則會額外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9,600,000港元(假設超額分配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BNP 百富勤購股權

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授予 BNP 百富勤證券一項購股權，據此，BNP 百富勤證券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額外認購最多2,500,000股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按包銷協議就 BNP 百富勤證券包銷之配售股份應付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全部或部份包銷及管理費用(但非證券優惠售價)(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任何包銷及管理費用)。BNP 百富勤證券可全權酌情於寄發日期下午五時前行使 BNP 百富勤購股權。根據 BNP 百富勤購股權，BNP 百富勤證券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份方法(不會於寄發日期前配發)支付全部或部份其根據包銷協議就其包銷之配售股份應得之管理及包銷費用總額(不包括因行使超額分配權而應付予 BNP 百富勤證券之任何包銷及管理費用)，不選擇以行使 BNP 百富勤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方法支付

之任何餘下管理及包銷費用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 BNP 百富勤證券支付。假設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BNP 百富勤證券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分配權獲全面行使）之 0.17%。

包銷商擁有之本集團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配售之架構

配售

發行價

發行價將為每股1.08港元。按發行價每股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一手2,000股股份之價格將合共約2,181.84港元。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發行價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其指定之銷售代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地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下文所述配售予本公司僱員之股份除外），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商、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S）及向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則界定之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配售股份不大可能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根據優先基準向本集團若干僱員（須並非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約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10.0%及本公司於預先配售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約0.69%。

配售股份之分配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與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認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是次分配乃有意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配售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在創業板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造成）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其他文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所有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之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

超額分配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代表包銷商之 BNP 百富勤證券授予超額分配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在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BNP 百富勤證券與萬順昌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兩年暫緩出售證券之規定，致使萬順昌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BNP 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分配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進行。倘超額分配權（但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獲全部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84%。倘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並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8日內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分配權之方式進行）及／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原應不會達到但不高於發行價之水平。任何超額分配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 BNP 百富勤證券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撰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透過股份交換而收購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最終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乃 貴集團屬下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iSteelAsia Limited 不受彼等之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所規範，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惟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各年度／期間有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VSC (Far East) Limited (「VFE」)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鋼鐵貿易部門 (「STD」) 乃從事鋼鐵貿易業務。VFE 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乃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作為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VFE 及 STD 之資產、負債及業務均轉讓予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 VFE 即暫停營業，而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則停止其鋼鐵貿易業務。就此報告而言，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內，而 VFE 及 ST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則已載入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

吾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擔任 VFE 及 STD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一部份) 之核數師。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對 iSteelAsia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吾等已審閱 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iSteelAsia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此期間較短)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進行。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VFE 及 STD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以下第一節所載列之基準而編撰，及已作出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售股章程乃屬適當之調整。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 VFE 及 STD 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自有關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所附隨之附註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即使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其性質亦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 交易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五日	2港元	100%	經營鋼鐵 貿易電子 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 業務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美元	100%	經營鋼鐵 貿易電子 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 業務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金屬（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4港元	100%	鋼鐵貿易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此概要乃基於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本報告所述各個年度／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亦包括 VFE 及 STD 之業績。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VFE 及 STD 於該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如同現行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間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與 VFE 及 STD 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服務佣金。

收入乃於交易成果能夠從可靠方式衡量及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佣金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c. 稅項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得減免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入賬。

d. 廣告及推廣成本

廣告及推廣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支出。

e. 職員退休金

職員退休金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支出。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為取得日後經濟利益而對固定資產進行修葺及改善所產生之主要開支將撥作資本，而維修固定資產及保養方面之支出則於發生時列作開支。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作出撥備，以便於各項固定資產(電腦及設備)之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撇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計入損益賬。

g.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

與有關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未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價值乃於相關收入得以確認期間作為開支確認入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入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撇減存貨之數額，將於撥回期減少已確認為作開支之存貨。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j. 外幣換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有關年度／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

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進行換算。滙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賬內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02,322	115,651	128,096
銷售成本		(96,254)	(106,732)	(111,826)
毛利		6,068	8,919	16,270
經銷及銷售成本		(1,685)	(2,638)	(3,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行政管理費用		(1,934)	(2,982)	(8,888)
經營溢利		2,449	3,299	1,267
利息收入		11	—	63
除稅前溢利	(b)	2,460	3,299	1,330
稅項	(c)	(248)	(276)	(1,019)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3,023	311
股息	(d)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e)	0.17仙	0.24仙	0.02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由以下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銷售	101,700	114,652	126,963
採購服務佣金	374	999	1,133
其他	248	—	—
總營業額	102,322	115,651	128,096
利息收入	11	—	63
總收入	102,333	115,651	128,159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員工費用	674	619	2,908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內款項	—	—	(134)
	674	619	2,774
呆壞賬撥備	—	—	1,536
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	268	205
廣告及推廣成本	—	—	3,024
固定資產折舊	5	8	8
外匯損失淨額	—	529	—
核數師酬金	80	80	300
計入：			
應收過期賬款利息收入	11	—	63
外匯收益淨額	66	—	131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8	276	1,019
---------	-----	-----	-------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作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16.5%，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率為16%。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

d.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VSC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SC (Far East) Limited	6,800	—	—
------------------------	-------	---	---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應得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報此等資料。

e.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2,3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277,700,000股股份）計算。

f.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	65
— 花紅*	60	60
	123	125
		353

* 執行董事有權分享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促使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其薪酬於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範圍分析乃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支付之薪酬年度化後計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名董事分別收到123,000港元、125,000港元及353,000港元之酬金。其他董事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1,388,000港元。

ii.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為：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58	750	635
花紅 [#]	60	60	1,064
	718	810	1,699
董事數目	1	1	1
僱員數目	4	4	4
	5	5	5

[#] 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各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範圍分析乃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支付之酬金年度化後計算。

g.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並委任獨立託管人管理。貴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3%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在退休或完成十年服務後離開貴集團時有權收取其全部供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及其累計利息之100%，倘在服務滿三至九年則按比例獲30%至90%由貴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及利息。經貴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及應計利息乃用以減低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貴集團沒收(記入)貴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經扣減分別約零港元、232,000港元及1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分別為約78,000港元、(134,000)港元及24,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僱主應付供款。

h. 關連交易

倘有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貴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其經營乃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該股東貸款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參見第4.e節)。

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外發協議，(i)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為 貴集團發展網站，收取費用500,000美元(折合約3,882,000港元)；及(ii)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預先確定之最低費用約1,908,000美元(折合約14,784,000港元)向 貴集團之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提供技術支援、維修保養及保安服務。

此外， 貴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貴集團作出之採購	96,254	106,732	111,826
— 貴集團取得之佣金	374	999	1,133
— 貴集團支付之行政管理費	360	360	270
— 貴集團支付之租金費用	260	268	205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貴集團支付之網站開發成本	—	—	3,882
----------------	---	---	-------

非持續交易：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貴集團支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 貴集團支付之廣告及推廣成本	—	—	2,889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貴集團支付之招聘費	—	—	1,373
-------------	---	---	-------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9
網站開發成本	(b)		3,882
流動資產：			
存貨	(c)	5,838	
應收賬款		23,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總流動資產		28,859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d)	3,942	
應付稅項		1,543	
短期股東貸款	(e)	20,745	
總流動負債		27,029	
流動資產淨值			1,830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741
長期股東貸款	(e)		(2,000)
資產淨值	(g)		3,741

附註—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50	21	29

b.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3,882
減：累積攤銷	—
	3,882

由於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商業運作，故並無記錄網站開發成本之攤銷。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列出，包括用於貿易之鋼筋及軋鋼板材產品。

d.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

關連公司名稱	千港元
萬全貨倉有限公司(i)	60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3,882
	3,942

附註—

(i) 萬全貨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及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倘按約6.5%之年利率以有關年度／期間自商業銀行借入之款項成本為基準，就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餘額收取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支付之利息（扣除稅項後之淨額），分別約為3,300港元、3,300港元及2,5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結清。

e. 股東貸款

股東名稱	千港元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23,954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1,209)*
	22,745
減：短期部份	(20,745)
長期部份	2,000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收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賬款用於對銷部份從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獲得之貸款。

股東貸款之結餘並無抵押及免息。該項貸款中約20,74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還，而餘額2,000,000港元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參閱第5.d節）。

f.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g.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上述第一節所述之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741,000港元，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h. 可供分派儲備

除按上文第一節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Far East) Limited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25,000,000港元，並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貴公司作擔保；
-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位第三者同意以現金代價57,600,000港元認購貴公司72,000,000股份，惟須待本售股章程中「預先配售」之釋義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被撥作資本；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新股份予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收取代價約3,875,000元；
- f. 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便進行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屬下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上文第5.a所述之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屬下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二

虧損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虧損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1.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虧損估計。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本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而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函件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i) 安達信公司的函件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有關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該虧損估計」）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虧損估計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虧損估計是根據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ii) 保薦人發出之函件

BNP PRIME PEREGRINE

**B
N
P
百
富
勤**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敬啟者：

本函件呈述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虧損估計。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該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就編製該虧損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

根據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之基準及經安達信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虧損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路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部份單位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上述物業中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即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之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持有之租約權益，基於其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而吾等亦曾前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未載於吾等獲得之副本中之任何修訂內容是否存在。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提供之資料並已接受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分租協議、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而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租約協議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且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決定組成物業或物業中包括之所有設備、廠房及機械及設施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設備、廠房及機械及設施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就本項估值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價值不會受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不利影響。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之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權益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2樓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A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三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2樓部份單位	中環中心為一幢70層高之商業／辦公大廈，該大廈建於一個3層高地庫停車場之上，於一九九八年落成。寫字樓單位設於第9至第79層（樓層數目中並無13、14、24、34、44、54、64及74層）。 該物業包括該大廈52樓之部份寫字樓，總實用面積約361.39平方米（3,890平方呎）。 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一份分租協議租用，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個月（其後可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月租金為155,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聲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賴以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且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按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被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有包括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兌換為股份，而該等優先股可在本公司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選擇下在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股份前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公司細則內界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配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雖然如此，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而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所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之條文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資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資助任何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以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

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聯同他人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責任；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配售之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僅因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釋義見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外地或居於外地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務以外之職務，可獲發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特別酬金須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合作或聯手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或不受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倘有))。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需輪席告退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為董

事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或同為上次膺選連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行之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因董事被撤職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參與聆聽有關將其撤職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在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或反之亦然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分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權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目前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乃如一般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進行修改。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數額概由決議案指定分為若干股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書之限制下，以任何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已為足夠之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皆可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倘屬結算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之該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只可投票一次。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有一項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編製至適當財政年度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概要（已加上標題）、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該等資料之人士，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股份或證券之另一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另委核數師。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該職。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書面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所召開之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只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此舉乃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提交之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該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公司法

中所確定)。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且(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股獲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如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一名股東(該股東為個人或一間公司),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

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五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細則)繳付最多達10美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三個月期間或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某些情況下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個別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

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各事項：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ii)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準備。

然而，僅同類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可用以繳足上文第(i)項所述之紅股或支付上文第(iii)項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訂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非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目前及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後可償還其到期之負債，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於提供該項資助後將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公司不得提供該項資助。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資助：(i)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會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資助乃從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之董事宣誓聲明其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進行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祇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非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透過轉讓價值相等之公司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支付或(iii)透過部份以(i)及部份以(ii)所述兩者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進行購回前，最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於購回股份當日及在計及購回股份行動後，公司

仍有足夠償還能力，或公司所有債權人於同日以書面表示同意購回股份。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公司可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聲明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相應縮減者將為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交易各類個人財產。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以便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所作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售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各項之賬目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

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每六個月屆滿時將該等記錄存放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普遍接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

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旁聽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批准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名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投票總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明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費。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名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滙報以往一年清盤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

之進展。一俟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部份之顧問函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七「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設立香港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部份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該項註冊載有委任姚祖輝及何世豪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因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之公司章程所監管。其公司章程中若干部分以及公司法中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初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上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未繳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根據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亦是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3,999,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及
- (b)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1,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將1,00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作為本公司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姚祖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engthen Melody Inc. (姚林秀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梁何杏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萬順昌全資擁有之公司)、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iMerchants Group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TN Development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假定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及預先配售之72,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但不計及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

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5,200,000港元，分為1,452,000,000股繳足之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2,548,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分配權或BNP百富勤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倘若相關，則包括因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
 - (ii) 批准配售、預先配售、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並授權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預先配售之72,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BNP百富勤購股權須予發行之2,5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依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其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預先配售及配售入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賬戶之部分款項127,770,000港元撥作資本，發行1,277,700,000股按面

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盡量接近其當時各自之持股量。

-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透過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價值不得超逾(i)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ii)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iMerchants Group 以1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轉讓菱控之11,4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代價被留作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Merchants Group 之未償還債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下文(n)段所述 iMerchants Group 欠及應付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等同金額債務互相抵銷。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菱控與 iSteelAsia Limited 訂立兩項協議，毋須代價轉讓網域名稱「iSteel.org」及「eSteelAsia.com」予 iSteelAsia Limited。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與 iMerchants Group 分別向 iSteelAsia Holding 轉讓 iSteelAsia Limited 之8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 iSteelAsia Holdings 分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4股股份及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1股股份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Limited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由 iSteelAsia Holdings 更替。該項更替之代價被留作一筆與 iSteelAsia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Holdings 之到期貸款同等數額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7,9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 iSteelAsia Holdings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500,000美元之認購價向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分別以現金 260,000港元、156,000港元、13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之代價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由姚祖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engthen Melody Inc. (由姚林秀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由梁何杏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轉讓 iSteelAsia Holdings 之1,000、600、500及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TN Development 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 iSteelAsia Holdings 之200、120、100、100、1,000及4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TN Development 分別向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梁何杏莊女士、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6、5、5、54及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收購 iSteelAsia Limited 若干原始碼及程式作為營運及維修亞洲鋼鐵網站之用，總代價為500,000美元。該項代價被留作亞洲鋼鐵香港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Limited 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j)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萬順昌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與亞洲鋼鐵香港發出聯名信，通知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僱員其已被調職至亞洲鋼鐵香港之事宜。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以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鋼鐵貿易業務。作為此轉讓之代價，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l)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以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 VSC (Far East) Limited 之鋼鐵貿易業務。作為此轉讓之代價，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m)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向 MetalAsia Holdings 轉讓亞洲金屬香港之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作為此轉讓之代價，Meta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n)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以17,000,000港元之代價向 iMerchants Group 轉讓 MetalAsia Holdings 之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此轉讓之代價被留作 iMerchants Group 欠及應付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未償還債務，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欠及應付予 iMerchants Group 之等同金額債務互相抵銷。
- (o)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分別以現金350,000港元、210,000港元、175,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之代價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 及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轉讓 MetalAsia Holdings 之200、120、100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p)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TN Development 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之40、24、20、20、200及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TN Development 分別向姚祖輝先生、姚林秀美女士、梁何杏莊女士、曾國泰先生、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6、5、5、54及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q)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自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配發及發行184,000股、110,400股、92,000股、92,000股、12,000股、368,000股及44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未繳股款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5. 分派

如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萬順昌刊發之公佈所述，萬順昌計劃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萬順昌股東（居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萬順昌股東除外）按每持有2,000股萬順昌股份獲實物分派約1,350至1,670股股份（有待落實）全數派付。現時預期該等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萬順昌之股東。

6. 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iSteelAsia Limited (原名 Interactive Steel Asia Limited)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原名 Explor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按面值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8股及2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之認購人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並向以信託形式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之姚祖輝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分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4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及 iMerchants Group 分別向 iSteelAsia Holdings 轉讓其於 iSteelAsia Limited 之8股及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7,996股股份，作為將 iSteelAsia Holdings 欠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2,000,000港元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iSteelAsia Holdings 以合共500,000美元之認購價向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鋼鐵香港之認購人向 iSteelAsia Holdings 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並向以信託形式為 iSteelAsia Holdings 持有該等股份之姚祖輝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亞洲金屬香港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2股股份，作為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 VSC (Far East) Limited 各自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材貿易業務之代價。
- (h)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MetalAsia Holdings 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2,000股股份，作為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轉讓亞洲金屬香港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代價。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此第7段中「股份」一詞指有權認購及購買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於創業板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預先發售、行使超額分配權或BNP百富勤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

或公佈發行新股(惟因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就公司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公司僅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開盤價或任何買價。公司須促使其指定購回股份之經紀就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

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之參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進行購回之經紀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作出之購回之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或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已發行1,452,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45,2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d) **一般事項**

(i)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擁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iv)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據此，李嘉誠基金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72,000,000股股份；
- (b) 亞洲鋼鐵香港與 iSteel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亞洲鋼鐵香港自 iSteelAsia Limited 收購若干營運及維護 iSteelAsia.com 網站所需之原始碼及程式，總代價為500,000美元。該項代價被留作亞洲鋼鐵香港欠及應付予 iSteelAsia Limited 之未償還公司與公司間之債務；
- (c)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與亞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以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鐵貿易業務，該項代價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亞洲金屬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
- (d) VSC (Far East) Limited 與亞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VSC (Far East) Limited 以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亞洲金屬香港轉讓其鋼鐵貿易業務，該項代價以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亞洲金屬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

- (e) 根據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萬順昌、iMerchants Group、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及曾國泰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收購 MetalAsia Holdings 及 iSteelAs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等轉讓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向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Strengthen Melody Inc.、Lee Tat Services Limited、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TN Development 分別發行及配發184,000、110,400、92,000、92,000、12,000、368,000及44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且本公司向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發行未繳款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f) 根據亞洲鋼鐵香港與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分租協議，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分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之部份寫字樓物業，固定租期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三個月，之後按每月租約基準出租，亞洲鋼鐵香港可作出一個月通知然後終止租約，每月租金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但包括該物業之初期裝修費用) 為155,000港元。
- (g) 外發協議；
- (h) 包銷協議；及
- (i) 萬順昌、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曾國泰、Huge Top 及 TN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包括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一節所述稅項的賠償；及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待批)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5	6409/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6	6410/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香港	38	99 1849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5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6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日本	38	2000-3113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5	200003977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6	2000039779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中國	38	20000397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5	2000-03781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6	2000-03779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馬來西亞	38	2000-03780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5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6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南韓	38	41-2000-8795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5	416109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6	416110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泰國	38	4161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5	T00/05171H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6	T00/05172F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新加坡	38	T00/05173D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美國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Community Trade Mark Office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5	89017681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6	89017682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iSteelAsia.com</i>	台灣	38	8901768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5	6406/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待批)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6	6407/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	38	6408/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5	2000039781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6	2000039782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中國	38	200003978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5	8901768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6	8901768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台灣	38	8901768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5	T00/05174B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6	T00/05175J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新加坡	38	T00/05176I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5	7068/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6	7069/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鋼網／亞鋼網	香港	38	7070/2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鋼網	中國	35	200003977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	中國	36	200003977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	中國	38	2000039777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5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6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亞鋼網	新加坡	38	(未有)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亞鋼網	台灣	35	89018167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	台灣	36	89018168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	台灣	38	89018169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或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下列網域名稱應予轉讓：

網域名稱	註冊／轉讓日期
iSteelAsia.com	自菱控轉讓中
iSteel.org	自菱控轉讓中
eSteelAsia.com	自菱控轉讓中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公司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網絡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組織	此網域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
亞鋼網.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網絡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亞鋼網.組織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定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被行使，董事及主要高層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將該條所述之權益載入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買賣之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祖輝 (附註1、2及6)	—	—	788,992,944	—
曾國泰 (附註3)	—	—	51,200,000	—
姚潔莉 (附註1及6)	—	—	686,592,944	—
馬景煊 (附註5)	—	—	188,068	—

附註：

-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後，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被行使，Huge Top 將擁有162,832,944股股份（附註4），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將擁有278,000,000股股份，而 TN Development 將擁有245,760,000股股份。

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Huge Top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 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09%。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54%。姚祖輝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10%。TN Development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及姚潔莉。

2.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將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3.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將擁有51,200,000股股份。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擁有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曾國泰則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曾國泰擁有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全部已發行股本，彼及其妻子為該公司之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所有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被行使，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派發予萬順昌股東，則 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取得162,832,944股股份。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景煊間接擁有 S & S Management Co.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204,000股萬順昌股份及20,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馬景煊間接持有之上述20,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被行使，而所有其他萬順昌認股權證則不被行使及所有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被行使及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派發予萬順昌股東，S & S Management Co. Ltd.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88,068股股份。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ii) 向 TN Development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根據僱員購股權 將會收購之股份
萬家樂 (附註1)	30,720,000
時大鯤 (附註1)	2,000,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及時大鯤各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發行價5%之行使價向 TN Development 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可獲行使至多達該等股份之三分一。
 - (b)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在尚未根據上述(a)獲行使之情況下)可獲行使至最多達該等股份之三分二。
 - (c)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每份購股權(在尚未根據上述(a)及(b)獲行使之情況下)可獲全面行使。
 - (d) 兩名應得僱員購股權之董事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與其餘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概無關連。

(b) 服務合約之詳細資料

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示外該等協議之詳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為相同，並列載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萬家樂女士及姚潔莉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開始時間分別為：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各項協議之期限均為持續性，惟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以上各位人士均可獲得基本月薪(以每年四月一日作出

之檢討為準)。此外，彼等亦可獲董事會酌情支付花紅(並無上限)，以及獲得其他福利或津貼(倘適用)。彼等均不得就涉及彼等應得之基本月薪、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執行董事現時每年總酬金(包括基本月薪、保證花紅及其他津貼(倘適用))如下：

姚祖輝	3,120,000港元
萬家樂	246,250美元加420,000港元
姚潔莉	1,040,000港元

此外，萬家樂女士有權獲得一筆過花紅及其他津貼，數額為115,000美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且除法定賠償外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賠償之合約)。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投入於本集團之時間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已納入整體薪酬內提供予各董事；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整體薪酬之一部分。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1,388,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估計合共約6,883,000港元。

2. 專業人士

- (a) 本公司之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及本公司之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均為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而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將就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之聯席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乃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聯屬公司) 之僱員，彼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辭任本公司秘書。

- (b) BNP 百富勤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獲配發最高達2,500,000股 BNP 百富勤購股權，以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包銷及管理費用。
- (c) BNP 百富勤證券、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執行）。

3.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達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所述之關連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規定）任何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本公司緊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之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授出，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

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除非授出建議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授出建議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

(1) 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

(2) 價值按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

(d) 於接受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相關僱員之價格，並以(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中最高者為準。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其他股份而於指定之連續十年期間內按比例享有已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利除外。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及不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將為145,200,000股，佔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g) 購股權行使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獲接受後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惟須符合本文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用於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質押，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就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產生任何權益惠及任何第三方。倘違反前述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購股權）。

(i)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非因身故、失職或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若干其他理由之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用之理由，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對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以書面形式作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對於資本化發行，則不須提供該等書面證明），惟不論作出任何修訂，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與修訂前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l) 收購之權利

倘根據經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之收購條款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之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或就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送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隨法院指示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召開日之前一天中午12時以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等會議召開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執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應予作廢及終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倘由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根據呈交法院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法院發出命令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從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

議採用該等妥協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由於上述暫停執行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提出任何索償。

(n) 購股權之作廢

一經發生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予以自動作廢(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分段(i)、(j)或(l)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iii) 由於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分段(m)中所述之期限屆滿；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述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判定為涉及其品行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解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日期；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質押或產生任何權益惠及任何第三方之日。

(o)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配發日期或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購股權計劃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之該等股份。

(p) 撤銷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倘適用））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禁止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q)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以便於屆滿日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r)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承授人、有意成為承授人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禁止表決）除外。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帶來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股東當時為更改賦予股份之權利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要求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萬順昌、Huge Top、姚祖輝、姚林秀美、梁何杏莊、曾國泰及 TN Development (「保賠人」) 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賠償契據就(a)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香港法例第111章))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交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法律責任；及(b)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交納之稅項以本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賠償。

董事已被告知，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為組成本集團之一個或多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然而，倘(其中包括)(a)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b)由於法例及／稅率之追溯改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而產生或涉及之稅項；(c)稅項或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或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所訂立交易之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單獨或與涉及之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而產生。

2.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BNP 百富勤融資已經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小認購數額

並無規定配售必須籌集之最小認購數額，以提供就公司法第28條所述事項規定之款項。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為約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萬順昌，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創辦人之詳情列載於下文。

萬順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4,088,184.60港元，分為340,881,8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董事**執行董事：**

姚樹聲先生，名譽主席

姚祖輝先生，主席

唐元傑先生

姚潔莉女士

馬國鳴先生

何世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邵友保博士

丁午壽先生

曾國泰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恒生銀行

廖創興銀行

荷蘭銀行

富士銀行

東亞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資格

BNP 百富勤融資
安達信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資格

註冊投資顧問
執業會計師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物業估值師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BNP 百富勤融資、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部分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金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置存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及不可呈交百慕達。
- (c)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以供結算及交收。

附錄六

服務介紹

目前，iSteelAsia.com 向其會員及訪者提供四項核心服務（如適用）。

- 網上採購
- 網上銷售
- 業界訊息
- 業界論壇

網上採購

網上採購使買方及賣方於同一個訪問點發佈產品資訊、提交報價並協商交易條件。

採購程序：

第一步 — 公佈詢價（買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iSteelAsia.com website.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202.77.187.238/tenderpost_eng.asp.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iSteelAsia.com logo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like Home, Search, English, About iSteelAsia, Mission, Management, Affiliates, Press Room, Online Trading Center, Online Auction, Online Procurement, Activity Highlights, Transaction Status, Demo Room, Industry Info, Hyperlinks Library, Industry Calendar, Industry News, Industry Reports, Industry Standards, Site Info, Site Map, Contact Us, FAQ, Privacy Policy, The Steel Talk, Market Info, Account Management, My iSteelAsia, and Reg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Online Trading Center" and "Online Procurement". It contains the text: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nd "Current Time (HK): 29/3/2000 21:48:11". Below this,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load template".

The "Tender Posting Form" is display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fields:

- Member ID: TRAINING1
- Tender ID: ISA28336
- *Select Product Category: Please choose the product category (dropdown menu)
- *Product Description: Please choose the product description (dropdown menu)
- *Standard: (text input field)
- *Quality: (text input field)
- *Size: (text input field)
- *Mill Origin: (text input field)
- *Quantity(Metric Tons): (text input field)

- 以公司編碼、用戶編碼及密碼進行登錄。
- 填寫申請表格，指明產品類別、產品名稱、競標結束日期等。
- 買方公司可利用範本或條款及條件欄補充條款及條件。
- 透過（但不限於）要求公司地點、公司類別及產品類別來限制賣方進入張貼資訊。
- 提交張貼資訊並取得參考編號。

然後，亞洲鋼鐵將透過自動對盤機制將賣方限制資料與會員名單進行對盤。合資格會員將收到邀請作出報價之電子郵件。

第二步 — 提供報價（賣方）



- 以公司編碼、用戶編碼及密碼進行登錄。

- 按一下以查閱受邀詢價之詳情。
- 透過提交價格、數量、有效期及其他有關資料提供報價。
- 列明報價與詢價間之任何差異。
- 利用賣方公司範本或條款及條件欄以添加、修訂或刪除條款及條件。

第三步 — 協商及完成交易



- 所有報價均被立即傳送至買方的回覆列表。
- 買方可選擇接受、協商或拒絕接受該等報價。
- 遭拒絕之賣方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 倘賣方之報價獲接受，其資料將予披露。賣方亦須向亞洲鋼鐵支付佣金。

網上銷售

https://202.77.187.238/auctionpost_eng.asp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

Back Forward Stop Refresh Home Search Favorites History Mail Print Edit Discuss

Address https://202.77.187.238/auctionpost_eng.asp Go Links

iSteelAsia.com

Home Search Welcome to iSteelAsia

English

About iSteelAsia

Mission
Management
Affiliates
Press Room

Online Trading Center

Online Auction
Online Procurement
Activity Highlights
Transaction Status
Demo Room

Industry Info

Hyperlinks Library
Industry Calendar
Industry News
Industry Reports
Industry Standards

Site Info

Site Map
Contact Us
FAQ
Privacy Policy

The Steel Talk

Market Info

Account Management

My iSteelAsia
Registration
Profile Update

Online Trading Center

Online Auction

Current Time (HK):

To load an auction post template, please click

Load Template

Online Auction Posting Form

Trader ID ISA28336
Member ID TRAINING1

*Product Category
Please choose the product category

*Product Description
Please choose the product description

*Standard

*Quality

*Size

*Mill Origin

*Quantity (Metric Tons)

*Shipment 29 Mar 2000 to 29 Mar 2000

Done Internet

網上銷售採用自助張貼機制，以滿足有意網上銷售其鋼鐵產品之賣方之需要。

第一步 — 自助張貼（賣方）

- 透過在線張貼表格及買方限制表格張貼可供拍賣之產品。
- 在線張貼表格中必須填寫欄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別、產品描述、條款及條件、銷售類型、期限及貨幣。
- 利用下列各項添加條款及條件：
 1. 由亞洲鋼鐵提供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或
 2. 賣方公司自行設訂的公司範本，或
 3. 條款及條件欄。

- 在買方限制表格內，列明買方之公司地點及類型（如要求）。允許選擇多個選項。

然後，亞洲鋼鐵將透過自動對盤機制將公佈標準與潛在買方進行對盤。合資格買方將收到電子郵件邀請作出報價。

第二步 — 競標（買方）



- 合資格之買方獲准進行競標。張貼詳情可於競標列表及拍賣詳情網頁瀏覽。
- 每項競標將列明競標價格及數量。
- 在競標者備註欄內添加、修改或刪除條款及條件。出標與競標價間之差異亦應在此處說明。

- 有關文件可隨附於競標內。

第三步 — 決定



- 成功之競標未必為價格最高之競標。賣方保留自行作出選擇之權利。
- 遭拒絕之競標者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 倘競標者之競標獲接受，則其資料將予披露。此時賣方須向亞洲鋼鐵支付佣金。

業界訊息

業界聯繫劃分為多個部分，包括鋼廠、鋼鐵協會與機構及出版物。業界日誌記錄與本行業相關之事件。

行業新聞由路透社支援，提供最新行業新聞。

行業報告專為連接參考資料而設，而業界標準則概述各地區之生產標準。

業界論壇

業界論壇載有市場資料，以促進及提升行業參與者之間之溝通。

歡迎所有註冊會員上網聊天並分享觀點。本網站可進行鏈式訊息公佈及檢索。歡迎全體用戶按此類別進行瀏覽、搜索及閱讀資訊。

張貼程序

- 利用**內容欄**張貼資訊。
- 提交張貼資訊。

附錄七

送呈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安達信公司於計算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時作出之調整聲明。本售股章程副本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位於香港夏懿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麥堅時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達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達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
- (e) 有關本集團虧損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s & Pearman 所編撰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之詳細資料」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